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月妹		联系人		林鹏辉
通讯地址	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古雷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	15160510647	传真	/		邮编 363212
建设地点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文号	漳古环表（2019）5 号	时间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一标：古管审（2019）2 号； 二标古管审（2019）12 号	时间	一标:2019 年 2 月；二标：2019 年 7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II 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标段- I 为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19.0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019.0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7.55		0.12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全长为 15805.827m，面积为 271299.96m ² 其中一标长为 8697.88m，面积为 14 3356.87m ² ；二标长为 7107.94m，面积为 1 27943.09m ²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全长为 15805.827m，面积为 271299.96m ² 其中一标长为 8697.88m，面积为 14 3356.87m ² ；二标长为 7107.94m，面积为 1 27943.09m ²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09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2019年2月24日获得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19年7月18日获得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附件1); 2019年3月27日获得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附件2); 2019年5月28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附件5); 2019年10月24日获得古雷公共管廊项目(第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月21日获得古雷公共管廊项目(第二标段-I)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1月21日获得古雷公共管廊项目(第二标段-II)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6); 2021年9月2日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附件8); 2021年7月21日获得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施工项目部临时用地许可证(附件9); 2019年6月21日获得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第一标段),2020年5月22日获得获得福建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第二标段)(附件10); 2019年10月10日获得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林地采伐许可证(第一标段),2020年7月6号获得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林地采伐许可证(第二标段)(附件11); 一标开工时间为2019年5月25日,竣工时间2021年7月26日;二标-I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9日,竣工时间2021年8月11日;二标-II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9日,竣工时间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古雷公共管廊工程投入试运营; 2022年10月19日建设单位名称由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附件17)。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水环境：东山湾、浮头湾。 2、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确定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基本一致，未新增敏感点，原有环境敏感点及距离保持不变。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调查项目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环境要素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调查范围为管廊沿线及两侧 200 范围。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详见附图 5。
调查因子	施工期：1、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因此，水环境施工期调查因子确定为：COD_{cr}、BOD₅、NH₃-N、SS、石油类； 2、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尾气。因此，大气环境施工期调查因子确定为：TSP、SO₂、NO₂、CO； 3、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因此，声环境施工期调查因子确定为：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用地的植被恢复情况、绿化及水土流失状况。 运营期：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输送管道由负责运营企业另行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因此不需要对运营期污染源进行调查。
环境敏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较环评阶段没有变化。因此，本次验收依据环评报告表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的调查结果。即项目所在区域管线

目 标	没有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根据验收调查阶段现场踏勘，项目敏感目标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水环境	东山湾		W	749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中的 第二类
	浮头湾		E	1809	
声环境	古雷消防特勤站		W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调 查 重 点	(1)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有无新增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程内容。 (3)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验收调查标准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具体见表 3-1。

(1) 水环境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号）项目附近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山湾和浮头湾。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其中东山湾，规划的主导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二类；浮头湾（浮头湾古雷头三类区，杏仔南到古雷头近岸海域）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纳污，水质控制目标为二类。详见表3-1。

(2) 大气环境

根据《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批复（漳政〔2000〕综31号），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除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5m（取 20m）内其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水环境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二类	pH	6~9 mg/L
			DO	≤20 mg/L
			COD	≤30 mg/L
			无机氮	≤1.0 mg/L
			石油类	≤4 mg/L
			活性磷酸盐	≤0.2 mg/L
			pH	≤0.05 mg/L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均值 0.06 mg/m ³
				日均值 0.15mg/m ³
				1 小时平均 0.5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均值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m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 /m ³
					年平均 35μg /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300μg /m ³
					年平均 200μg /m ³
				CO	年平均 0.2 mg/m ³
					日均值 0.3mg/m ³
				O ₃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均值 0.15m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LAeq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类	LAeq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验收施工期执行标准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采用的环境标准，运营期项目不产生“三废”，施工期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施工期排放标准一览表								
	期间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施工期	废水	/	/	注：施工期机械设备、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管廊第一标段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I就近租住在附件民房，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1.0 mg/m ³
								NO ₂	0.12 mg/m ³
								SO ₂	0.4 mg/m ³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L _{A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属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建设，不属于污染类型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	---	--	--	--	--	--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其中古雷石化厂区~罐区管廊沿线主要为春达化工、腾龙化学、规划西辽路、岱仔路、纬三路、现状输煤廊、炼化一体罐区、南 3#泊位液化罐区、南 2 号后方液体化工罐区；古雷石化厂区~北部污水厂管廊沿线主要为炼化一体化厂区、规划古雷二水厂、古雷特勤消防站、中石北路、下堀路、港口路、中怡化工、奇美 ABS。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		
管廊总高度为 4 层，本次可研设计范围为 2 层，预留 2 层仅考虑荷载使得基础具备今后扩建条件，预留 2 层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全长约 15805.827m，管廊宽度 9m-12m，公共管廊沿疏港公路西侧设置，第一标段自南 2 号后方液体化工罐区至古雷炼化一体化厂区，沿途需跨越规划路、太高山支渠、西坑支渠、眠床山西路、岱仔支渠、输煤廊、规划水渠、岱仔路、西辽路、西辽支渠、腾龙西路、腾龙西渠长度约 8697.88m，占地面积约 143356.87m²；第二标段-I北起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中石化路、第二标段-II北起中石北路桁架，南接一标标头。沿途需跨越规划路、油沃渠道、次一路、纬二路、下堀渠、下堀路、次二路、港口路、港口渠、纬三路、次三路管廊长度约 7107.94m，占地面积约 127943.09m²。 根据规划部门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大件运输规划路径：本工程大件运输需跨越的道路为疏港大道、疏港公路、纬四路、纬二路、腾龙西路、疏港公路，主干道转弯半径不小于 40m，其余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25m。跨越以上道路的管廊净高不小于 15m。跨越输煤廊的管廊净高不小于 12 m。根据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3 年 8 月编制的《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区防洪防潮排涝专项规划》，公共管廊需跨越石化基地内多处规划河渠，详见表 4-3。本项目仅涉及管廊基础设施建设，管廊上敷设的管道由各个相关业主的以单独项目形式立项申报，管廊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4。 工程建设主要组成如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	第一标段	管廊长 8697.88m，用地面积 143356.87m ² ，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9m
	第二标段	管廊 7107.94m，用地面积 127943.09m ² ，管廊宽度 12m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引线到电缆桥架，电缆桥架设在管架上
	供水系统	本项目无需用水，消防利用道路边栓系统并依托园区消防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公共管廊长度		m	15805.827
2	公共管廊宽度	岱仔路-罐区段	m	9
		厂区~岱仔路	m	12
		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	m	12
3	管廊层数		/	设 2 层，预留 2 层荷载
4	占地面积		m ²	271299.96

表 4-3 古雷石化基地规划河渠宽度及管廊跨距

序号	管廊名称	跨越位置	河渠名称	河岸宽度 (m)	管廊跨度 (m)	备注
1	疏港大道管廊	规划路北侧	太高山支渠	10	26	一次跨越
2	疏港大道管廊	规划路北侧	西坑支渠	10.7	22.3	一次跨越
3	疏港大道管廊	纬三路南侧	规划渠	10.8	52	一次跨越
4	疏港大道管廊	眠床山西路北侧	岱仔支渠	11.7	24	一次跨越
5	疏港大道管廊	西辽路北侧	西辽支渠	37	50	一次跨越
6	疏港大道管廊	腾龙路北侧	腾龙西渠	37	44	一次跨越
7	疏港大道管廊	下堀渠南侧	下堀渠	30	41	一次跨越
8	疏港大道管廊	港口路北侧	港口区	27	40	一次跨越

四、公共管廊的需求关系

公共管廊建成后，需敷设的管道主要有：工艺物料管道、气体管道、污水管道、供热管道、其它管道、管道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等。

工艺管道：上下游装置间、往返储罐区及码头等设施的原料管道及产品管道；

气体管道：通常有工厂空气、仪表空气、氮气、氧气、氢气、合成气管道等；

污水管道：主要是生产废水管道,一般分为有机污水、无机废水；

供热管道：通常有中压蒸汽、低压蒸汽、回收凝水、除盐水等。具体管道按供热专项规划。

其它管道：主要是一些常用的酸、碱管道及其它常用化工品管道。

通讯光缆：主要敷设各地块之间的管道计量用数据通讯光缆及仪表电缆等，统一敷设在公共弱电桥架内。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详见表 4-4。本项目工程增减量见表 4-5。

表 4-4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地点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石化厂区~罐区、古雷石化厂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炼化一体化厂区~罐区、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	建设范围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全长约15805.827m，管廊宽度9m-12m，古雷石化厂区~罐区管廊长8697.88m，用地面积143356.87m ² ，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12m，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9m；古雷石化厂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管廊长为7107.94m，用地面积127943.09m ² ，管廊宽度12m。	项目全长约 15805.827m，管廊宽度9m-12m，罐区~古雷炼化一体化厂区管廊长 8697.88m，用地面积143356.87m ² ，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9m；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管廊长为 7107.94m，用地面积127943.09m ² ，管廊宽度 12m。	一致
工程总投资	124019.04	124019.04	一致

表 4-5项目工程增减量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管廊总长度	m	15805.827	15805.827	不变
2	第一标段	m	8697.88	8697.88	不变
3	第二标段	m	7107.94	7107.94	不变
4	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m	12	12	不变
5	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m	9	9	不变
6	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炼化	m	12	12	不变

	一体化厂区围墙外管廊宽度				
7	第一标段占地面积	m ²	143356.87	143356.87	不变
8	第二标段占地面积	m ²	127943.09	127943.09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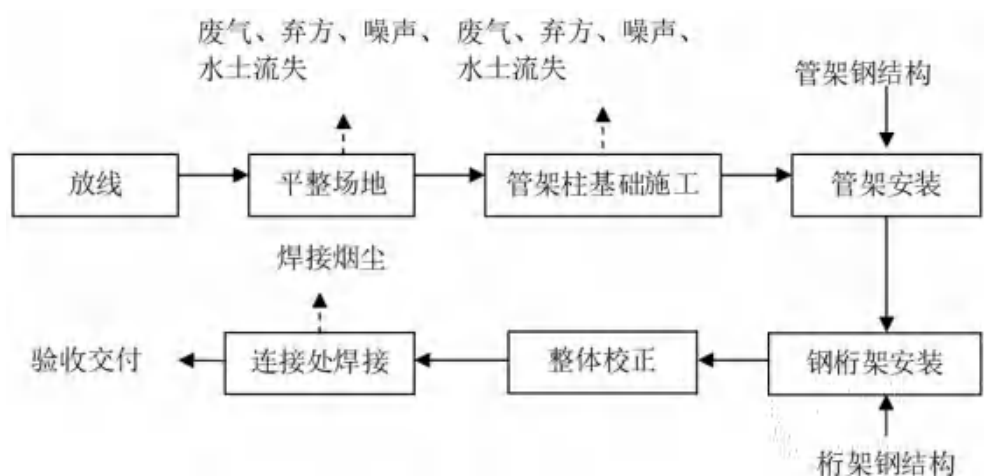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放线、平整场地：根据设计好的线路图在规划沿线绿化带进行放线和管架柱基础场地清理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管架柱基础施工：按照设计要求开挖基础槽，浇筑商品混凝土，形成管架地基。

管架安装：通过地脚螺母、螺栓将半成品管架钢结构安装到地基上。

钢桁架安装：安装钢桁架，桁架和管架、桁架和桁架之间利用螺栓连接。

整体校正：对钢结构进行找正，测量垂直度、轴线、对角线等各项尺寸，对超出规范和图纸要求部位进行校正；当所有钢结构安装完毕，进行整体测量。

连接处焊接：测量合格后，对各部位图纸中要求焊接部位进行焊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一、工程占地

（1）工程占地情况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27.53hm²，包括永久占地 27.13hm²，临时用地 0.4hm²。工程占地面积详见表 4-6、项目占地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8。

表 4-6 项目占用土地类别和数量情况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 (hm ²)								小计	占地性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主体工程区	管廊工程区	5.90	0.15	2.23	1.83	6.22	0.36	0.43	2.11	19.23	永久占地
	巡检通道区	2.52	0.007	0.96	0.78	2.66	0.15	0.18	0.58	7.90	永久占地
施工场地区		/	/	/	0.05	0.15	/	/	0.20	0.40	临时占地
合计		8.42	0.22	3.19	2.66	9.03	0.51	0.61	2.89	27.53	

(2) 施工材料

公共管廊工程主体材料为混凝土、钢筋、钢结构架等，都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明文件，且由有关单位组织按规定抽检频率检验合格后方使用。其中第一标段北起腾龙西路以北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南至南 2 号液体罐区场外北侧，框架柱框架梁及承台地梁共使用混凝土 31927.76m³，钢筋 7503.396t，钢结构架设 9831.61t；第二标段-I 北起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中石化路。本标段公共管廊框架柱框架梁及承台地梁共使用混凝土 19219.5 方，钢筋 5000 吨，钢构 6000 吨。二标-II 北起中石北路桁架，南接一标标头，框架柱框架梁及承台地梁共使用混凝土 18832.09m³，钢筋 4873.979t，钢结构架设 5603.54t。

二、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分为两个标段以炼化一体化为连接点，第一标段为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南 2 号液体罐区管廊长 8697.88m，第二标段为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北部污水厂（与第二标段衔接的管廊示范段不属于本项目）管廊 7107.94m。具体管线布置图见附图 2、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总投资 124019.04 万，环保投资 157.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27%，其中一标施工废水治理 8.26（万元）、施工废气（扬尘及焊接烟尘等）治理 11.01（万元）、施工噪声治理 5.50（万元）、施工固废治理 2.75（万元）、绿化及生态（植被恢复）55.03（万元），

合计 82.55 万元。二标的废气（扬尘及焊接烟尘等）治理 10（万元）、废水治理 7.5（万元）、噪声治理 5（万元）、固废治理 2.5（万元）、绿化及生态 50（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专项方案见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维修、清洗外排污水，含有泥沙和油污。有关资料显示，施工期生产废水中 SS 值可达 300~4000mg/L、石油类 ≤ 20 mg/L，若防范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既可减少新鲜水的用量，又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小对当地土壤和地下水体的影响。本项目跨越水渠工程采用顶管实施，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功能。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 和悬浮物，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 0.25m³/d，施工人员居住在项目建设的临时生活区内，项目临时用地许可证详见附件 9。其中管廊第一标段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 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I 就近租住在附件民房，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采取沉淀池沉淀措施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2）泥浆池及其他施工污水，须进行过滤沉淀后排放。

（4）砼养生用水，因脱模剂大多采用油性脱模剂，养生时大量用水将脱模剂冲洗稀释，因此养生用水必须集中回收，经过简单处理后再循环使用，确保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5）施工现场作业设置三级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回用。项目部及生活区生活污水已统一归集到化粪池，交由专业队伍处理。

2、废气

施工废气污染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回填、土石堆放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已经消失，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专项方案见**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施工、生活区道路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桥梁工程等集中作业场地，未铺装的施工便道在无雨日、大风条件下极易起尘，因此应在早、中、晚来回洒水，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证其良好的路况。

(2) 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采取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3) 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按要求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严格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4) 施工、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严格按照规定冲洗车辆等设备，进行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沙尘土带出工地。

(5) 天气预报 4 级风力以上天气立即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等。

(6) 安排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7) 施工后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使绿地率不低于规划的要求，绿化措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之后，较大程度地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主要包括运输卡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建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尤其夜间施工噪声影响比较明显，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专项方案见**附件10、附件11、附件12**。

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各项规定，制定降噪措施，及时了解施工噪声排放强度。

(2) 根据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将施工机械布置在古雷特勤消防站的东侧，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

(3) 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必要时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垫底座等，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昼间非休息时段，高噪声源设备禁止其在 22:00~6:00 及 12:00~14:30 施工；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取得环保执法部门的批准方可开工。

(5)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并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周围安静环境。

(6)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之后，较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专项方案见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土石方总挖方量 181852m³，总填方量 181852m³，无弃方。本管廊工程开挖土方量均用于回填，回填土就地取土回填，场内土方调配均按 3km 计入，缺方内运运距按 5km 计入。

(2) 对建筑垃圾做到边施工边清除，废弃钢筋可以回收，废混凝土用于填地，避免占用大面积土地。

(3)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4) 运输过程文明作业，做到不产生抛、撒、滴、漏现象。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管廊的架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包括对土地利用、植被、土壤扰动、沿线动物的影响等。

项目水土流失主要是施工期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因此，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

施同步进行来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1) 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的各项设施与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与防患。

(2) 施工单位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降雨时间、强度，尤其是大雨和暴雨，以便雨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及时压实等。

(3) 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于雨季，工程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在不得已情况下在雨季施工，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的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并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沟畅通和及时清淤等。

(4) 施工结束后整平场地，覆盖取土前剥离的表层土，再按不同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根据《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下：主要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表土、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措施。具体见图 4-2。



图 4-2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框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输送管道由负责运营企业另行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保护目标

东山湾，规划的主导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浮头湾（浮头湾古雷头三类区，杏仔南到古雷头近岸海域）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纳污。水质执行（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中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东山湾、浮头湾距离项目较远，并未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②水环境现状

本报告引用《古雷附近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海洋化学）调查春季专题报告》，该报告为项目施工期间，漳州市古雷环境监测站委托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对古雷附近海域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调查项目包括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根据监测点位图可知，站位 ZD30、ZD29、ZD28、ZD8、ZD11、ZD14、ZD17、ZD21、ZD23 距离项目较近，根据监测结果（见附件 15）表明：2020 年 3 月大潮期间各调查站位的 pH、溶解氧、COD、石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铜、锌、镉、铬、总汞、砷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另根据《浮头湾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海洋化学）调查报告》，该报告为项目施工期间，漳州市古雷环境监测站委托福建省华海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浮头湾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调查项目包括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根据监测点位图可知，站位 T01、T04、T05、T08、T11、T14 距离项目较近，根据监测结果（见附件 16）表明：2021 年秋季，海水水质中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挥发酚、石油类、铜、铅、锌、总铬、镉、总汞、砷、镍含量符合各站位海水水质执行标准；阴离子洗涤剂、活性磷酸盐、硫化物含量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6 种苯系物含量介于未检出~ 2.4×10^{-3} mg/L 之间，16 种多环芳烃均未检出。同时根据 2021 年古雷开发区环境质量公报中海洋环境内容，2021 年古雷开发区近岸海域水质优，全区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面积比例为 95.39%。从监测站位看，2021 年全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站位比例为 100%，以 2020 年持平。2021 年古雷开发区 1 个直排海污染源污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以 2020 年持平。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故项

目施工期间对东山湾及浮头湾水质并未造成不利影响。

③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实现废水零排放；本项目施工人员居住在项目建设的临时生活区内，其中管廊第一标段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 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I 就近租住在附件民房，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既可减少新鲜水的用量，又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小对当地土壤和地下水体的影响。本项目跨越水渠工程采用顶管实施，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功能。

本项目施工人员居住在项目建设的临时生活区内，并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由专业处理队伍定期抽取处理，综上所述并未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③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有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及机械设备燃油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影响，但污染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扬尘、焊接烟尘、道路扬尘等经妥善处理，可得到一定的削减，减少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因为施工活动是阶段性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将消失。施工期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通过密闭处理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2021年古雷开发区环境质量公报中

大气环境内容：2021年，古雷开发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8.9%，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2021年，古雷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同比上升2.1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₂、TSP、CO、NO₂、THC，根据各个标段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见附件10、附件11、附件12）的防治措施，一定程度上可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④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施工后应该尽快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确保绿地率不低于规划的要求，绿化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将会较大程度地降低施工粉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功能区标准。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良好，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的类别标准。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大，经采取时间避让（夜间、午休不施工）、隔声等措施，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根据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将施工机械布置在古雷特勤消防站的东侧，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必要时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如垫底座等，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昼间非休息时段，高噪声源设备禁止其在22：00~6：00及12：00~14：30施工；且项目没有在特殊时段内进行施工，目前古雷半岛已完成居民整岛搬迁，故施工期间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①影响分析结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废弃钢筋可以回收，废混凝土用于填地；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土石方总挖方量 181852m³，总填方量 181852m³，无弃方。本管廊工程开挖土方量均用于回填，回填土就地取土回填，场内土方调配均按 3km 计入，缺方内运运距按 5km 计入。故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主要环保措施：对建筑垃圾应边施工边清除，废弃钢筋可以回收，废混凝土用于填地，避免占用大面积土地。生活垃圾均所在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中土方及时回填，运输过程文明作业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

(5) 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①影响分析结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将有效拦截项目建设生产中产生的泥沙，工程建设所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得到及时的控制，使下游及周边区域环境免受不利影响。大量植树种草等绿化工程，提高了项目区的林草覆盖率，改善和恢复了该区域的环境，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所确定的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计算情况见图 4-3。

评估项目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估算 可达 值	评估 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7.25	97.02	达标
		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17.7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t/(km ² ·a)	500	1.19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t/(km ² ·a)	420		
渣土防护率(%)	95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土	万 m ³	18.10	98.45	达标
		堆土总量	万 m ³	18.20		
表土保护率(%)	87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4.00	98.76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4.0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13.50	99.6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13.55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13.50	49.04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27.53		

图 4-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计算

②根据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及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工程量的计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并发挥效益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7.0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9，渣土防护率可达 98.45%，表土保护率可达 98.76%，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63%，林草覆盖率可达 49.04%。综上所述，根据以上计算的水保方案六项指标，与本方案的六项指标目标值进行复核，工程总体上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方案的防治目标。

主要环保措施：根据《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下：主要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表土、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措施。具体见图 4-4。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主体已列界定的水土保持工程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管廊工程区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土地整治、覆表土	
		植物措施		撒播狗牙根草籽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巡检通道区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彩条布覆盖
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土地整治、覆表土
		植物措施		撒播狗牙根草籽
		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土质沉沙池、彩条布覆盖

图 4-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

（6）综合结论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124019.04万用于建设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施工期可通过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进行污染防治，把对环境不利的影响减小到最低允许限度内，区域接纳项目污染物后仍可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意见：漳古环表(2019)5 号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该公共管廊工程将位于中部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及疏港路沿线的石化企业与基地南部的码头罐区相连接。古雷石化厂区-罐区管廊长 8697.88m，用地面积

143356.87m²。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9m；古雷石化厂区-北部污水厂管廊 7107.94m，用地面积 127943.09m²，管廊宽度 12m。

二、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工程日常管理和设计、招标和施工监理工作中，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防止噪声扰民。
2.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临时用地占用和工程土石方量，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和占用土地资源；施工产生的废石土应予以充分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3. 配套相应的施工排水设施，运输、施工机械机修油污应集中采取隔油池和砂滤处理，施工所产生的废水需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C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5 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四、请你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古雷大队，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临时用地占用和工程土石方量，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和占用土地资源。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 土石方总挖方量 181852m³，总填方量 103870m³，无弃方。本管廊工程开挖土方量均用于回填，回填土就地取土回填，场内土方调配均按 3km 计入，缺方内运运距按 5km 计入。 (2) 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的各项设施与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与防患。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3) 施工结束后整平场地，覆盖取土前剥离的表层土，再按不同要求进行植被恢复，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建筑施工期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严禁在昼间12:00~14:3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因特殊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报批，并公告附近居民。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 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2) 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运行良好，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工作。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不随意乱甩，禁止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4) 设计产生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业做业务放在预制厂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产生的噪声。 (5)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现场禁止鸣笛，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装卸时减少装卸时金属件碰撞噪声。 (6) 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尽量减少工人夜间加班的频次。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跨越水渠工程采用顶管实施，不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功能。 (3) 管廊第一标段、第二标段-II 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 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及废水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开工前，已将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上墙，并由安全人员负责督导严格落实。 （2）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质进行密闭，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车辆按要求密闭、不超载、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施工现场设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3）施工现场设置专人负责洒水清扫，每日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挖掘机等驶出工地前须清楚泥土做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冲洗车辆等设备，进行除泥除尘处理，严禁将泥沙尘土带出工地。 （6）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4）遇到大风天气停止施工。 （5）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行车路线。 （6）强化管理，实行管理责任制，倡导文明施工。	
	（1）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的各项设施与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与防患。 （2）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降雨时间、强度，尤其是大雨和暴雨，以便雨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及时压实等。 （3）水土流失主要集中于雨季，工程应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在不得已情况下在雨季施工，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 （1）根据《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如下：主要采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表土、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2）文明施工，施工过程采用分段施工的工作方式，工程表土临时堆放于沿线管廊底部并用防尘布、防尘网等措施进行密闭。 （3）施工过程中表土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的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并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沟畅通和及时清淤等。 （4）施工结束应整平场地，覆盖取土前剥离的表层土，再按不同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必要时采取工程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固体废弃物及时收集。施工结束后夯实土壤。 （4）遇暴雨天气，停止一切挖掘作业。 （5）施工占地主要为空地和荒地，施工过程中未进行绿化树木砍伐；施工结束后均对地表进行绿化或硬化，未见裸露地表。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管廊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所占地中大部分为耕地、林地及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施工作业带为临时占地，临时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原貌。而项目施工占地植被主要为农田植被及绿化林木，属人工生态系统。相关手续见附件 8、附件 13、附件 14，且本项目施工时同步进行绿化带的植被修复措施，因此对沿线植被的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踏勘，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群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时会使土壤结构疏松，作业区地表植被丧失，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加剧土壤侵蚀危害，但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是短期行为，其影响范围有限，施工期的土壤侵蚀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基本消除。
	污染影响	(1) 废气 施工废气污染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回填、土石堆放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这种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已经消失。 (2) 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机械维修、清洗外排污水，含有泥沙和油污。虽然这些不利影响是短暂的，这种影响会随着施工的完成而结束，但仍然要采取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因此，施工现场设立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管廊第一标段、第二标段-II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主要包括运输卡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建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

运行期		噪声和振动，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管廊敷设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工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拆迁及居民安置问题，施工区域没有文物保护单位。施工期未接收到周边群众举报投诉等。
	生态影响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27.53hm²，包括永久占地 27.13hm²，临时用地 0.4hm²。项目未设置临时堆土场，表土临时堆放于沿线管廊底部。本项目管廊永久占地面积较小，所占地中大部分为耕地及林地，施工作业带为临时占地，临时占用的土地在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原貌。根据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开挖土地及临时占地均已覆土回填，所占用的土地均已复耕，植被破坏的土地播撒了狗牙根草籽等绿化措施。本项目施工作业结束后，也对场地进行了清理，恢复地貌，生态恢复良好。项目场地照片见附图 5。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输送管道由负责运营企业另行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
	社会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一定程度节省了人力、物力、时间，为园区企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良好作用。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0 年 3 月、 2021 年秋季	ZD30、ZD29、ZD28、ZD8、ZD11、 ZD14、ZD17、ZD21、ZD23、 T01、T04、T05、T08、T11、T14	pH、COD、溶解氧、 石油类、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硫化 物、挥发性酚、铜、 铅、锌、镉、铬、 总汞、砷等	见表 5 环境影响评价 回顾--（1）水环境影 响结论
气	2021 年古雷开 发区环境质量 公报	古雷开发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 PM _{2.5} 、CO 95per、O ₃ -8h 90per	古雷开发区空气质量 达标天数比例为 98.9%，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 物为臭氧
声	1 点*2 次*2 天 （昼夜）	1#南 2 号罐区围墙外 2#纬三路 3#岱山路 4#春达化工 5#古雷消防特勤站（敏感点） 6#北部污水厂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达标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注：本项目为管廊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间无“三废”产生，为了解运营期间真实状况，选取工程沿线六个点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管廊运营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见附件 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施工期扬尘、噪声、固废的处置工作。 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由负责运营企业在管廊上敷设管道并负责运营。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影响，仅由运行期间相关企业定期巡检检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三废”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提出明确的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由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根据项目施工需要并形成《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围挡施工方案》；《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围挡施工方案》。施工期期间，施工单位建立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按计划实施，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落实施工期养成和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组织机构由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组长），负责施工现场污染防治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各个方面实施，将本工程的污染防治融到整个管理中；副组长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担任；组员由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组成。 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环境管理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1）施工现场设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2）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车辆按要求密闭、不超载、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施工期间现场设立2m高的围挡，设置垃圾站，并由专人负责回收和清理。 （3）运输车辆、挖掘机等驶出工地前须清楚泥土做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4) 砂石设专用地方进行堆放并遮盖，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砂石料如过于干燥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

(6) 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7) 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行车路线；遇到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强化管理，实行管理责任制，倡导文明施工。

(8) 施工污水在施工现场附近挖泥浆池沉淀后用于降尘，降低水的消耗，减少污水的产生量；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

项目是古雷经济开发区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由负责运营企业在管廊上敷设管道并负责运营，输送的物料可能有易燃、易爆、有毒的物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此，负责运营企业对输送的物料的特性在项目环评时进行相应的环境风险评价。

建议进一步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后期加强周边环境管理，加强运行期间线路巡检，防止事故发生。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过程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没有造成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噪声未有投诉记录，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调查结论如下：

1、项目情况概要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主要分为两个标段以炼化一体化厂区为连接点，第一标段（腾龙西路以北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南 2 号液体罐区场外北侧）管廊长 8697.88m，用地面积 143356.87m²，其中厂区围墙外~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岱仔路~罐区场外北侧管廊宽度 9m；第二标段（第二标段-I 北起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中石化路、第二标段-II 北起中石北路桁架，南接一标段头。）管廊 7107.94m，用地面积 127943.09m²，管廊宽度 12m。

2、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1）施工期影响调查

废气：施工废气污染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回填、土石堆放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污染、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止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中，经隔离再沉淀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管廊第一标段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九五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 的施工项目部及生活区有开挖化粪池，生活污水统一归集化粪池，由漳州市古雷环卫发展有限公司定期抽取处理，第二标段-II 就近租住在附件民房，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主要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主要包括运输卡车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建筑施工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项目施工期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止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

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总挖方量 181852m³，总填方量 103870m³，无弃方。本管廊工程开挖土方量均用于回填，回填土就地取土回填，场内土方调配均按 3km 计入，缺方内运距按 5km 计入。对建筑垃圾边施工边清除，废弃钢筋可以回收，废混凝土用于填地，避免占用大面积土地。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桶，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并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间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公用管廊建设项目，项目只进行公用管廊管架的结构部分施工，项目建成后用于园区物料的输送，输送管道由负责运营企业另行建设，项目运营期无“三废”产生。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过程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没有产生水污染和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噪声未有投诉记录，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正常运营后基本上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表 10-1），本项目基本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10-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E4852 管道工程建筑未纳入排污许可。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主要分为两个标段施工，并根据实际工程的需要，申报项目施工许可证，在进行工程建设同时，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进行环境保护。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4、建议

- （1）进一步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后期加强周边环境管理；
- （2）加强运行期间线路巡检，防止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全长约 15805.827m, 管廊宽度 9m-12m, 古雷石化厂区~罐区管廊长 8697.88m, 用地面积 143356.87m², 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 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9m; 古雷石化厂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管廊长为 7107.94m, 用地面积 127943.09m², 管廊宽度 12m。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全长约 15805.827m, 管廊宽度 9m-12m, 罐区~古雷炼化一体化厂区管廊长 8697.88m, 用地面积 143356.87m², 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 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9m; 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管廊长为 7107.94m, 用地面积 127943.09m², 管廊宽度 12m。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漳古环表〔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一标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25 日, 二标- I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二标- II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一标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标- I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二标- II 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019.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019.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7.55				所占比例(%)		0.127									
	废水治理(万元)		15.76		废气治理(万元)		21.01		噪声治理 (万元)		10.5		固废治理(万元)		5.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5.0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运营单位		在公共管廊上铺设管道各企业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3（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第一标段) 第一标段(古雷炼化一体化厂区~南2号罐区)管廊长8697.88m,用地面积143356.87m²,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12m,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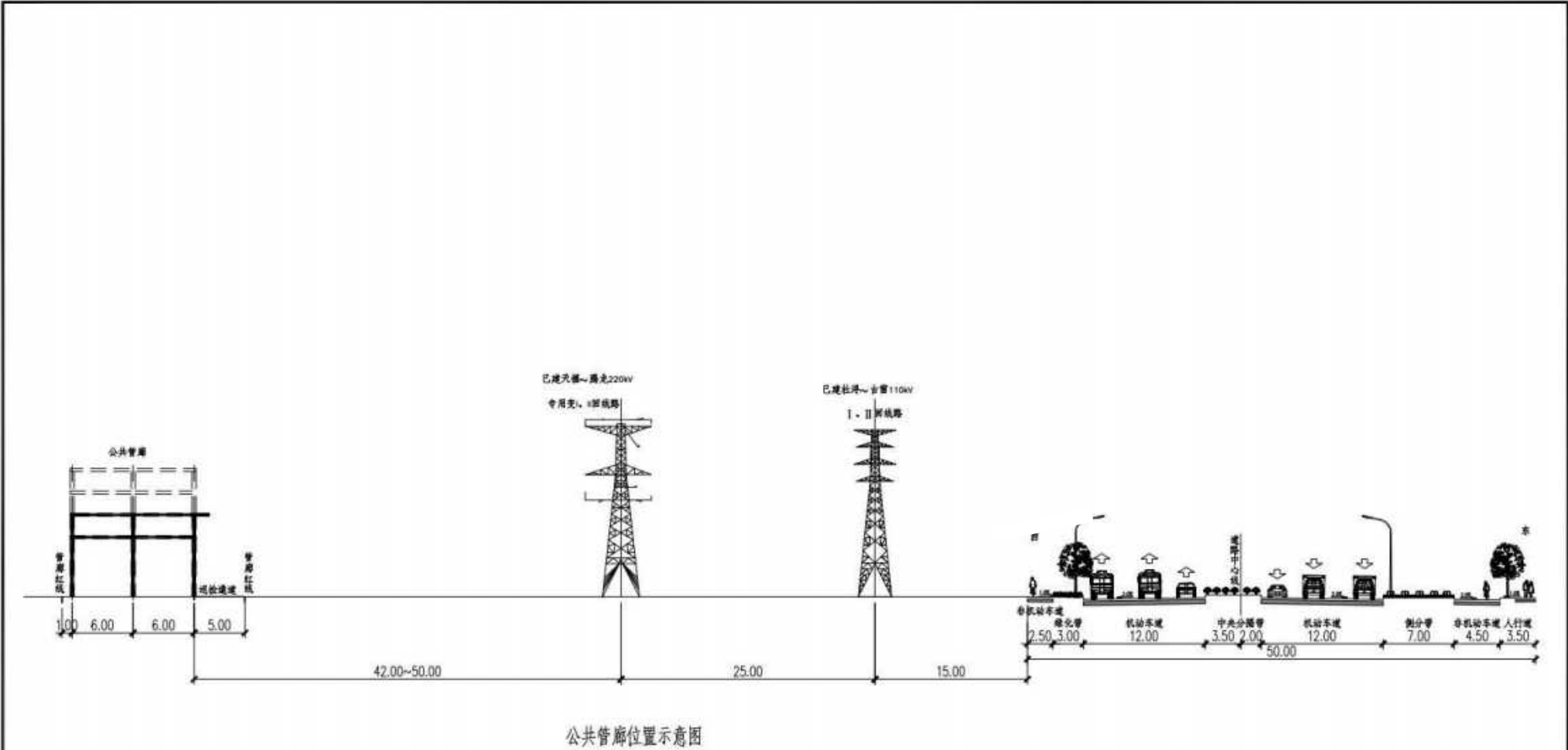
(第二标段)第二标段(第二标段-I北起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和次三路以北60米至中石化路、第二标段-II北起中石北路桁架,南接一标段头)管廊长7107.94m,用地面积127943.09m²,管廊宽度12m。



(1) 第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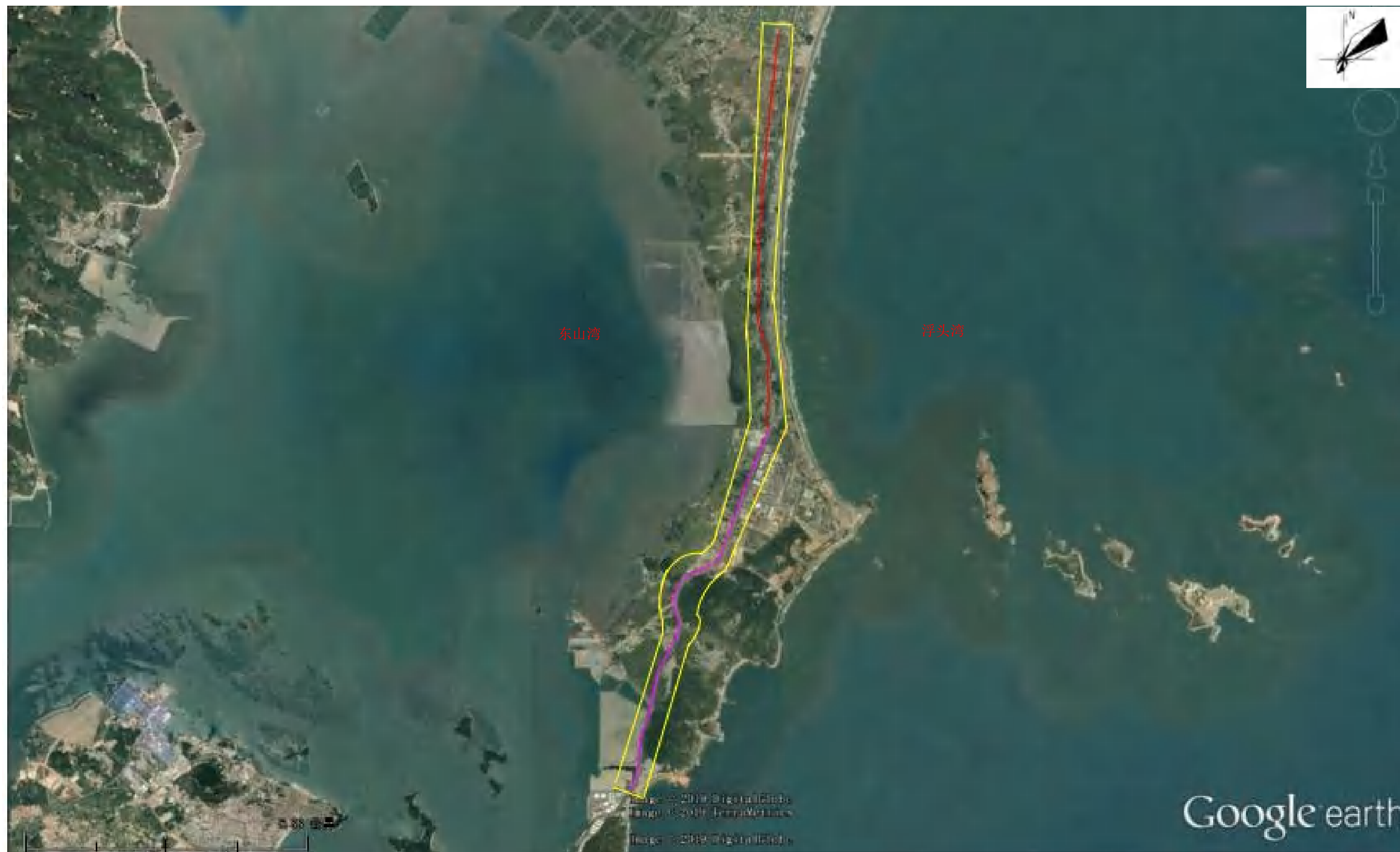


(第二标段)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03
				阶段	初步设计
				比例	图示
审定		工程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工号	2018-C-07-004
审核		设计项目	第二标段-总图	分号	2-01
校核		图名	公共管廊位置示意图(第二标段)	图号	14
设计					
绘图					

附图 5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勘查图片



南 2 罐区围墙外



纬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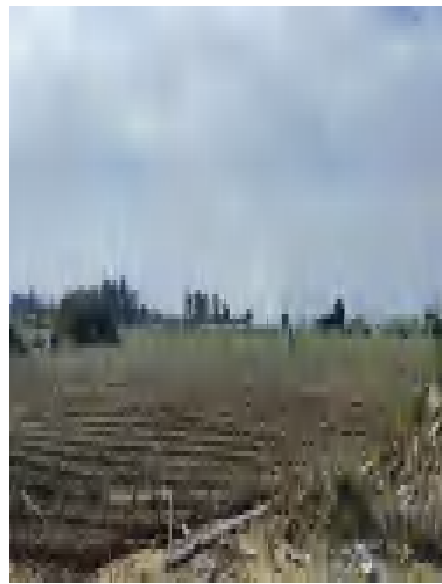
岱山路



春达化工



古雷消防特勤站



下堀路与港口路耕地复耕



港口路与北部污水厂耕地复耕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管审〔2019〕2号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古建设工〔2019〕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委以古管审〔2018〕20号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古管审〔2019〕1号批复该项目名字变更。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就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漳投概审〔2019〕13号）。经研究，同意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全长约 8.66 公里，从起点至岱仔路段横截面为 12m 宽，岱仔路至 2#罐区段横断面为 9m 宽。本次项目管廊建设 2 层，管廊设计荷载考虑预留 2 层，红线

占地面积约 215.03 亩。

二、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7426.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1146.44 万元。资金来源：由业主单位多渠道自筹解决。

本投资概算作为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的核定依据。

三、有关要求

请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建设中，你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复的投资概算。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进行建设，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附表：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投资概算审核汇总表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

项目审核审批专用章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管审〔2019〕12号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古建设工〔2019〕8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委以古管审〔2018〕20号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古管审〔2019〕1号批复该项目名字变更，古管审〔2019〕6号批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部门，就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漳投概审〔2019〕86号）。经研究，同意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全长约 7107.94 米，宽度 12 米，用地面积 127943.09 平方米（折 191.92 亩）。本次项目

管廊建设 2 层，设计荷载预留 2 层。

二、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935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0287.71 万元。资金来源：由业主单位多渠道自筹解决。

本投资概算作为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的核定依据。

三、有关要求

请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建设中，你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突破批复的投资概算。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进行建设，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

附表: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投资概算审核汇总表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

项目审核审批专用章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古管审〔2019〕6号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上报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规模及投资事项的请示》（古建设工[2019]35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委于2018年11月21日以古管审〔2018〕20号批复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一码头后方罐区段公共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1月29日以古管审〔2019〕6号批复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古雷公共管廊工程。根据2018年12月24日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近期重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推进会备忘录》精神，为加快推进公共管廊项目，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经研究，原则同意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调整：原建设内容分三个标段建设，因方案调整，现优化为二个标段，因此本项目建设长度由

22207.07m 调整为 15805.82m, 总用地面积 369269.48 m² (折 553.90 亩) 调整为 271299.96 m² (折 406.95 亩)。其中, (1) 第一标段(北起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至南 2#码头罐区)管廊长 8697.88m, 管廊宽度 9-12m, 红线宽度 15-18m, 用地面积 143356.871 m² (折 215.04 亩); (2) 第二标段(南起炼化一体化厂区围墙外至北部污水厂)管廊长 7107.94m, 管廊宽度 12m, 红线宽度 18m, 用地面积 127943.09 m² (折 191.92 亩)。

二、项目总投资调整: 总投资 145040.32 万元调整为 124019.04 万元。

三、原古管审〔2018〕20 号批复的其他事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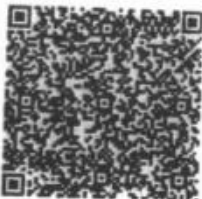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审批专用章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3495K14Q	
名 称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古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叶月妹
注 册 资 本	伍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6月20日 至 2066年06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承接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项目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月 日	
http://www.fj.gov.cn/creditpub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漳古环表〔2019〕5 号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该公共管廊工程将位于中部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及疏港路沿线的石化企业与基地南部的码头罐区相连接。古雷石化厂区~罐区管廊长 8697.88m，用地面积 143356.87m²，其中厂区~岱仔路管廊宽度 12m，岱仔路~罐区管廊宽度 9m；古雷石化厂区~北部污水厂管廊 7107.94m，用地面积 127943.09m²，管廊宽度 12m。 二、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工程日常管理和设计、招标和施工监理工作中，同时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防止噪声扰民。 2. 工程设计和施工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临时用地占用和工程土石方量，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和占用土地资源；施工产生的废石土应予以充分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3. 配套相应的施工排水设施，运输、施工机械机修油污应集中采取隔油池和砂滤处理，施工所产生的废水需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5 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四、请你单位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古雷大队，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竣工后，应依法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李锦、林世洋	（盖章）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6 项目施工许可证
第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6912019102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漳州台商投资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地址	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项目全长约8.65公里	合同价格	285238.812000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冠成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小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非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建达	总监理工程师	赵宝泉
合同工期	33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69120200121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2020年 10月 2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地址	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长3444.107米，本项目管廊建设2层。	合同价格	17647.848754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诸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臧一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吴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峰	总监理工程师	吴小安	
合同工期	270天			
备注：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91202001210202

建设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蔡跃龙

工程名称：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 (第二标段) -I	3444.11 (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0.0 (平方米)					
备注:					

日期：2020年1月21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6912020012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1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地址	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长3664.17米，本项目建设2层。	合同价格	18363.762125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川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臧一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吴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总监理工程师	林增安
合同工期	27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50691202001210102

建设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蔡跃龙

工程名称：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I	3664.17(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0.0（平方米）					
备注：					

日期：2020年1月21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科环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ZKHYA21090801

委托单位: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古雷港经济港开发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 蔡明英

复 核: 潘建洲

签 发: 潘雪红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0596-2183636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9-09~2021-09-10
采样人员	田嘉敏、张伟伟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级计/AWA6228-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布点位置	监测时段	噪声监测结果 L_{Aeq} [dB(A)]	排放限值
2021-09-09	罐区 1#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48.1	65
			夜间	43.8	55
	纬三路 2#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9.8	65
			夜间	48.1	55
	岱山路 3#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4.4	65
			夜间	43.2	55
	春达化工 4#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7.4	65
			夜间	42.9	55
	古雷消防特勤站 5#	离任一建筑物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3.9	60
			夜间	45.8	50
	北部污水厂建设区域 6#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48.9	65
			夜间	43.3	55
2021-09-10	罐区 1#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0.2	65
			夜间	44.5	55
	纬三路 2#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8.9	65
			夜间	46.3	55
	岱山路 3#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6.7	65
			夜间	44.1	55
	春达化工 4#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7.8	65
			夜间	44.1	55
	古雷消防特勤站 5#	离任一建筑物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4.2	60
			夜间	43.0	50
	北部污水厂建设区域 6#	距任一反射面的 距离不小于1m	昼间	50.1	65
			夜间	45.1	5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中古雷消防特勤站 5#排放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附 1、现场采样照片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695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 2021 年度 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 2021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古〔2021〕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 15.0601 公顷（其中耕地 8.4158 公顷）、未利用地 4.26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杜浔镇北坂村水浇地 0.2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3 公顷，古雷镇半湖村水浇地 1.9326 公顷、林地 0.00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33 公顷、未利用土地 0.5026 公顷，

港口村水浇地 1.7808 公顷、旱地 0.1768 公顷、林地 0.03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5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65 公顷、未利用土地 1.1229 公顷，古雷村水浇地 0.1434 公顷、旱地 0.1188 公顷、林地 2.4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1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3664 公顷，龙口村水浇地 0.6894 公顷、旱地 0.0487 公顷、林地 0.2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71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3034 公顷，坡内村水浇地 0.4022 公顷、旱地 0.0141 公顷、园地 0.2442 公顷、林地 0.68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11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7491 公顷，下垵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71 公顷，下堀村水浇地 0.1696 公顷、林地 1.53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237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951 公顷，油沃村水浇地 0.2357 公顷、林地 0.48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77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26 公顷、未利用土地 0.9694 公顷，岱仔村水浇地 2.3842 公顷、旱地 0.1188 公顷、林地 0.12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77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2 公顷、其他土地 0.119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9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1.7802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47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5604 公顷、其他土地 0.0184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2.70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9 项目临时用地许可证
第一标段

临时用地许可证

漳古国土资临字(2020)第 0071 号

根据《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闽国土资文[2002]68号)的规定,本项临时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特发此证。本许可证在颁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有效。

临时用地使用者在用地期满后应负责恢复种植条件或土地原貌。

土地使用期间应根据临时用地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用地期满后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期满前1个月内向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核准,可以重新办理一次续期手续。因特殊情况确需再续期的,应当报经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填发机关

2020 年 7 月 1 日

临时用地许可证(存根)

漳古国土资临字(2021)第 003 号

用地单位名称	福建十八人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名称	福建十八人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及批准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批准面积	1.0000 公顷(15 亩)
土地所有权性质	集体
土地用途	临时用地
土地座落	漳州市芗城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本许可证有效期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备注	

临时用地许可证

自然

漳古国土资临字[20 20]第 005 号

根据《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闽国土资文[2002]68号)的规定,本项临时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特发此证。本许可证在颁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期间有效。临时用地使用者在用地期满后应负责恢复种植条件或土地原貌。土地使用期间应根据临时用地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用地期满需要续期的,应当在期满前1个月内向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查核准,可以重新办理一次续期手续。因特殊情况确需再续期的,应当报省国土资源厅核准。

填发机关 通海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

用地单位名称	如达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名称	龙岩市如达集团二期项目(工业用地)项目
批准机关及批准时间	漳州市漳浦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日
批准面积	1.2541公顷(19亩)
土地所有权性质	集体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漳浦县前楼镇
东至	漳浦县前楼镇
西至	231省道
北至	231省道
南至	231省道
本许可证有效期	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备注	该地块在用地期间,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擅自转让、抵押、出租、入股、担保等。

临时用地许可证(存根)

自然

漳古国土资临字[20 20]第 005 号

用地单位名称	如达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名称	龙岩市如达集团二期项目(工业用地)项目
批准机关及批准时间	漳州市漳浦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12月1日
批准面积	1.2541公顷
土地所有权性质	集体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漳浦县前楼镇
东至	漳浦县前楼镇
西至	231省道
北至	231省道
南至	231省道
本许可证有效期	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备注	该地块在用地期间,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擅自转让、抵押、出租、入股、担保等。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环境保护施工总结报告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一、工程概况.....	2
1.1 工程简介.....	2
1.2 土建工程设计概况.....	2
1.3 检修便道设计概况.....	2
1.4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2
二、环境保护风险点.....	3
三、各项污染源防治措施.....	3
3.1 大气污染风险防治措施.....	3
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4
3.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4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3.5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5
四、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5
五、环保落实情况.....	5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北起炼化一体化厂区，向南沿疏港公路西侧架设至南2号液体罐区，是各企业原料输入或产品输出的主渠道，全长8658.6米，管廊采用高架空形式。管廊左侧设计为检修道路，检修道路红线宽度5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桩基础、承台及地梁、砼结构柱、砼结构梁、钢结构廊架、检修便道、路灯以及自控系统等。

1.2 土建工程设计概况

本工程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桩直径为600m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40，抗渗等级S8。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起点-岱仔路段约4300m公共管廊横断面12m，形式为两跨，柱中心距6m；岱仔路-南2号罐区段约4358m公共管廊横断面9m，形式为单跨，两柱中心距6m。钢结构廊架通过预埋件与混凝土结构进行连接，作为管廊管道铺设通道。主要可以分为标准段与桁架段，标准段为两层结构，首层标高为5.9m，二层标高为8.9m，主要跨度为9m和12m；桁架段钢结构层高主要为3m和2.2m，最小跨度为15m，最大跨度为61m。

本工程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环境类别为Ⅲa类，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钢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混凝土等级为C40，结构保护层厚度40mm。

1.3 检修便道设计概况

检修便道长8658.636米，路面宽度4m，采用沥青混合料路面，设计等级为等外级。路基填料采用山皮土填筑。车行道路面结构为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18cm水泥稳定级配碎石(5%)+18cm级配碎石，E0=30Mpa，总厚42cm。设计路顶弯沉值Ls=58.9(1/100mm)。土路肩采用10cm厚C20砼路肩加固，路缘石规格为C25混凝土缘石。

1.4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主要有：

建设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福建省冠成天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环境保护风险点

大气污染风险点、水污染风险点、土壤污染风险点、噪声污染风险点、固废和危废污染风险点。

三、各项污染源防治措施

3.1 大气污染风险防治措施

1、裸土覆盖、场地硬化：



2、洒水车、雾炮机、淋喷装置、洗车槽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3、使用合规渣土专用车盖、道路清扫车，安排洒水车等有效降尘措施。



4、密目网覆盖、封闭工棚、施工围挡符合标准



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作业设置三级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回用。项目部及生活区生活污水已统一归集到化粪池，交由专业队伍处理。



3.3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存放油料和机械保养修理场进行防渗处理，施工现场不存在开发矿产资源、开采碎石，不存在自然保护区内施工破坏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抓好文明施工，且施工区域属于石化园区，无人员居住，施工区域不存在噪声敏感区段，现场已设置钢筋集中加工场减少设备噪音污染。

3.5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置量已做台账记录，存放设施、场所的建设符合标准和规范。现场危险废弃物已设置识别标识。固废危物转移已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废、危废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在建工程临时用地的复耕、绿化总面积及投入金额；施工现场用于扬尘和噪声治理、污水泥浆处理、弃渣场挡墙、车辆清洗，土方覆盖、植被保护以及其他方面的投入等。

现场复耕、绿化总面积达 12000m²，投入近 20 万元，施工现场用于扬尘和噪声治理、污水泥浆处理、弃渣场挡墙、车辆清洗，土方覆盖、植被保护以及其他方面的投入近 30 万元。

五、环保落实情况

环保落实比较彻底，措施到位，文明施工环保资料台账放置于现场有利于日常记录。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件 11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

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

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

建设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峰

技术负责人：姜利强

编制人：姜利强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19日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土建工程设计概况.....	1
1.3 检修便道设计概况.....	1
1.4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1
二、编制依据.....	2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体系.....	3
3.1 环境保护目标.....	3
3.2 环境保证体系.....	3
3.2.1 组织机构.....	3
3.2.2 工作职责.....	3
四、主要污染源分析.....	4
4.1 大气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4
4.2 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4
4.3 土壤污染源.....	4
4.4 噪声污染源.....	4
4.5 固体废弃物.....	4
五、环境保护措施.....	4
5.1 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4
5.2 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5
5.3 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	5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5.5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6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本工程为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本标段公共管廊北起北部污水厂至西林路（K0+000~K0+170）和次三路以北 60 米至中石化路（K1+160~K4+440），途经中怡化工项目。本标段公共管廊全长约 3.45 公里。管廊采用高架空形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桩基础、承台、结构柱、结构梁、钢桁架。管廊道路工程全线长 3279.723m，路基宽度 5m，路面结构布置为 0.5m（土路肩）+4m（车行道）+0.5（土路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附属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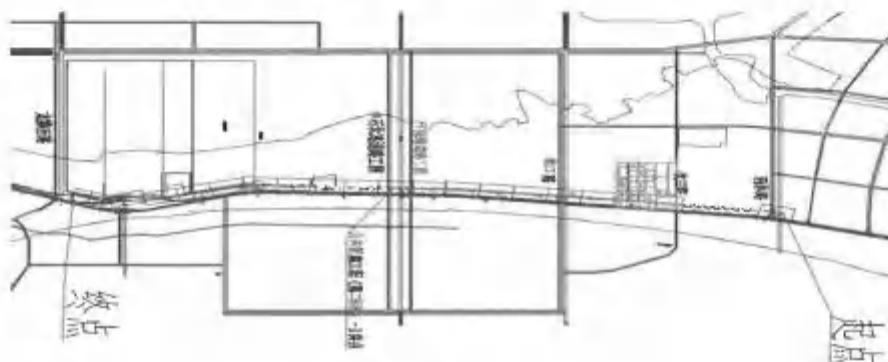


图1 工程平面位置示意图

1.2 土建工程设计概况

1、基础设计概况

本工程基础采用桩基础，桩径为 600m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抗渗等级 S8，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基础平面布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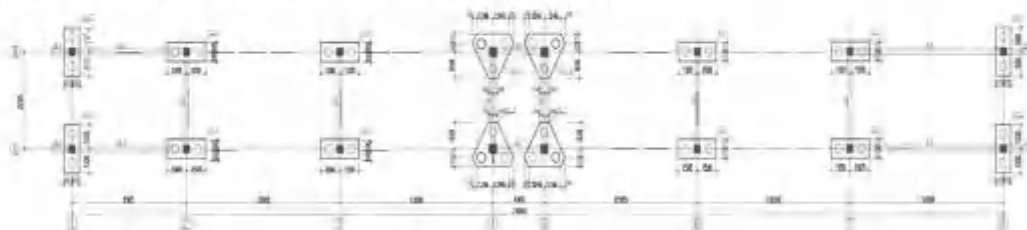


图2 基础平面布置图

2、混凝土结构概况

本管廊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环境类别为三类，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钢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混凝土等级为 C40，结构保护层厚度 40mm。

按照结构形式总体分三类，一类为普通管架，为单榀钢筋混凝土框架形式，共两层，第一层净层高 5.3m（至梁底）；第二层层高 2.4m（底层梁顶至梁底），梁截面为 300×600mm。第二类为固定管架，固定管架成组出现，每组两个管架，纵向采用钢筋混凝土梁连接，横梁截面为 300×600mm，纵梁截面尺寸为 350×800mm 和 350×600mm。第三类为桁架，根据跨度和高度情况成组出现，层数不等，截面形式不一，主要截面形式尺寸为 300×400mm、300×600mm、350×800mm。

3、钢结构概况

本工程钢结构为钢框架结构，钢结构构件通过预埋件与混凝土结构进行连接，作为管廊管道铺设通道。主要可以分为标准段与桁架段，标准段为两层结构，首层标高为 5.9m，二层标高为 8.9m，跨度为 12m；桁架段为四层、五层结构，层高为 3m 和 2.2m，跨度为 18m、21m、24m、30m、35m、36m、45m、48m、50m。

1.3 检修便道设计概况

检修便道长 3279.723 米，路面宽度 4m，采用沥青混合料路面，设计等级为等外级。路基填料采用山皮土填筑。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18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5%）+18cm 级配碎石，E0=30Mpa，总厚 42cm。设计路顶弯沉值 $L_s=58.9$ （1/100mm）。土路肩采用 10cm 厚 C20 砼路肩加固，路缘石规格为 C25 混凝土缘石。

1.4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主要有：

建设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1)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勘察及施工总体平面图等。；

(2)福建省漳州市发布的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文件；

(3)业主下发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

(4)《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体系

3.1 环境保护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树立全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及噪音、固废和危废污染，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

3.2 环境保证体系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项目部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保护。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项目经理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以项目经理为中心，辐射全合同段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有效监控施工行为，确保环境保护方针的贯彻。现场技术员为兼职环保员，施工工区（班组）负责人为环保负责人。项目部把环境保护工作层层分解并落实到施工工区、班组和个人，建立起懂行善管的环境保护保证体系，进行自我监控和管理，以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3.2.1 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环保工作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实施战略布置、将本工程的环境污染控制融入到整个施工管理中。

领导小组：

组长：张峰

副组长：姜利强

成员：王金营、林为民、李志明、孙王涛、刘永川、马一恒、崔洪铭

3.2.2 工作职责

组长：负责全面管理、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定期组织检查。

副组长：具体负责做好环境保护的落实、安排、指挥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检查。

定期检查的组织。具体负责现场环境保护治理各项工作的协调，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

成员：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通报的起草，环境保护措施的现场实施。

四、主要污染源分析

4.1 大气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现场砂石料扬尘；运输车辆的二次扬尘；作业机械车辆尾气排放；闪光对焊、电弧焊时产生的光污染。

4.2 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1、施工区域：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钻渣、泥浆和废水；砼养生用水；施工机械（如钻机、吊车等）的废油料及润滑油；沥青路面面层施工的沥青喷洒污染等。

2、生活宿舍区：生活污水及粪便污水；冲洗机械车辆的油污水；场地的洒水、冲洗污水等。

4.3 土壤污染源

现场存放油料和机械保养修理场油料渗漏，土壤及植被等生态环境破坏。

4.4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加工设备，振捣机械，柴油发电机组；流动源有运输车辆、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砼运输车等。

4.5 固体废弃物

施工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弃渣（砂石渣、建筑垃圾、钻渣等），钢筋焊接所剩余的焊条头，模板填充缝隙的胶性材料、泡沫材料等，砼养生的薄膜塑料布，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

五、环境保护措施

5.1 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防治大气污染的重点是控制机械车辆尾气污染，扬尘污染以及煤烟污染。

1、控制机械车辆尾气污染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完全达标。施工运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大件或突击运

输选择夜间进行，减少污染。

2、控制扬尘污染

对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进行遮盖或适当洒水，淘汰落后工艺，降低粉尘排放，施工过程中、生活区道路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桥梁工程等集中作业场地，未铺装的施工便道在无雨日、大风条件下极易起尘，因此应在早、中、晚来回洒水，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证其良好的路况。

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3、控制煤烟及其他气体污染

①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②严格执行《低硫优质煤及制品》标准，强推广使用低硫低灰优质煤。加强对民工租住房屋的燃煤管理，推广使用气体燃料。

③发展液体燃料。采用轻柴油替代小煤炉，分散锅炉的生产和生活用煤。

④积极利用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热水、采暖尽量使用电器设备。

5.2 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采取沉淀池沉淀措施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2、泥浆池及其他施工污水，须进行过滤沉淀后排放。

3、砼养生用水，因脱模剂大多采用油性脱模剂，养生时大量用水将脱模剂冲洗稀释，因此养生用水必须集中回收，经过简单处理后再循环使用，确保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4、修建可冲流厕所并设化粪池，厕所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二级处理，达到国家废水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5.3 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

现场存放油料和机械保养修理场进行防渗处理，施工现场不存在开发矿产资源、开采碎石，不存在自然保护地内施工破坏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抓好文明施工，且施工区域属于石化园区，无人员居住，施工区域不存在噪声敏感区段，现场设置钢筋集中加工场减少设备噪音污染。

5.5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置量做台账记录，存放设施、场所的建设符合标准和规范。现场危险废弃物设置识别标识。固废危物转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废、危废等现象。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I

施工环境保护专项方案



中国铁建

编制: 王阳

审核: 王阳

批准: 张勇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I 项目经理部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土建工程设计概况.....	1
1.3 检修便道设计概况.....	1
1.4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1
二、编制依据.....	3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体系.....	3
3.1 环境保护目标.....	3
3.2 环境保证体系.....	3
3.2.1 组织机构.....	3
3.2.2 工作职责.....	4
四、主要污染源分析.....	4
4.1 大气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4
4.2 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4
4.3 土壤污染源.....	4
4.4 噪声污染源.....	4
4.5 固体废弃物.....	4
五、环境保护措施.....	4
5.1 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4
5.2 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5
5.3 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	5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
5.5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6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是古雷石化园区各企业原料输入或产品输出的主渠道。第二标段北起北部污水处理厂，沿疏港公路西侧布置，南至腾龙西路以北炼化一体化厂区，全长 7.1 公里。二标-II 由中石北路桁架至腾龙西路北侧的标段终点，经炼化一体化厂区，与正在施工的一标段相接，管段施工长度 3.6 公里。古雷公共管廊为多层纵梁式钢结构管架，采用高架空形式。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桩基础、承台及地梁、砼结构柱、砼结构梁、钢结构安装、路基、路面等工程。

1.2 土建工程设计概况

本工程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钻孔桩直径为 600mm，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抗渗等级 S8。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公共管廊横断面 12m，形式为两跨，柱中心距 6m；钢结构廊架通过预埋件与混凝土结构进行连接，作为管廊管道铺设通道。主要可以分为标准段与桁架段，标准段为两层结构，首层标高为 5.9m，二层标高为 8.9m，主要跨度为 9m 和 12m；桁架段钢结构层高主要为 3m 和 2.2m，最小跨度为 24m，最大跨度为 48m。本工程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环境类别为三 a 类，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钢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混凝土等级为 C40，结构保护层厚度 40mm。

1.3 检修便道设计概况

检修便道长 3644.170 米，路面宽度 4m，采用沥青混合料路面，设计等级为等外级。路基填料采用山皮土填筑。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6C)+18cm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5%)+18cm 级配碎石，E0=30Mpa，总厚 42cm。设计路顶弯沉值 $L_s=58.9$ (1/100mm)。土路肩采用 10cm 厚 C20 砼路肩加固，路缘石规格为 C25 混凝土缘石。

1.4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

本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主要有：

建设单位：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福建川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1)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II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勘察及施工总体平面图等；

(2) 福建省漳州市发布的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文件；

(3) 业主下发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

(4) 《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规程等；

三、环境保护目标及保证体系

3.1 环境保护目标

认真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树立全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及噪音、固废和危废污染，合理使用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

3.2 环境保证体系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项目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保护。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项目经理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以项目经理为中心，辐射全合同段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有效监控施工行为，确保环境保护方针的贯彻。现场技术员为兼职环保员，施工工区（班组）负责人为环保负责人。项目部把环境保护工作层层分解并落实到施工工区、班组和个人，建立起懂行善管的环境保护保证体系，进行自我监控和管理，以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3.2.1 组织机构

项目部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环保工作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财力、物力、人力上实施战略布局、将本工程的环境污染控制融入到整个施工管理中。

领导小组：

组长：张勇

副组长：王阳

成员：陈晓波、徐新波、张涛、麻利华、陈泽亮、惠建亮

3.2.2 工作职责

组长：负责全面管理、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定期组织检查。

副组长：具体负责做好环境保护的落实、安排、指挥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的组织。具体负责现场环境保护治理各项工作的协调。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

成员：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检查通报的起草，环境保护措施的现场实施。

四、主要污染源分析

4.1 大气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施工现场砂石料扬尘；运输车辆的二次扬尘；作业机械车辆尾气排放；闪光对焊、电弧焊时产生的光污染。

4.2 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物

1、施工区域：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钻渣、泥浆和废水；砼养生用水；施工机械（如钻机、吊车等）的废油料及润滑油；沥青路面面层施工的沥青喷洒污染等。

2、生活宿舍区：生活污水及粪便污水；冲洗机械车辆的油污水；场地的洒水、冲洗污水等。

4.3 土壤污染源

现场存放油料和机械保养修理场油料渗漏，土壤及植被等生态环境破坏。

4.4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加工设备，振捣机械，柴油发电机组；流动源有运输车辆、吊车、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砼运输车等。

4.5 固体废弃物

施工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弃土弃渣（砂石渣、建筑垃圾、钻渣等），钢筋焊接所剩余的焊条头，模板填充缝隙的胶性材料、泡沫材料等，砼养生的薄膜塑料布，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

五、环境保护措施

5.1 大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防治大气污染的重点是控制机械车辆尾气污染、扬尘污染以及煤烟污染。

1、控制机械车辆尾气污染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尾气完全达标，施工运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大件或突击运输选择夜间进行，减少污染。

2、控制扬尘污染

对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进行遮盖或适当洒水，淘汰落后工艺，降低粉尘排放。+◇+施工、生活区道路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桥梁工程等集中作业场地，未铺装的施工便道在无雨日、大风条件下极易起尘，因此应在早、中、晚来回洒水，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保证其良好的路况。

土方、水泥等散装物料运输和临时存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

装卸有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仓库内进行。

3、控制煤烟及其他气体污染

①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和有恶臭气味的物质。

②严格执行《低硫优质煤及制品》标准，强推广使用低硫低灰优质煤。加强对民工租住房屋的燃煤管理，推广使用气体燃料。

③发展液体燃料。采用轻柴油替代小煤炉、分散锅炉的生产和生活用煤。

④积极利用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热水、采暖尽量使用电器设备。

5.2 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采取沉淀池沉淀措施处理，不得超标排放。

2、泥浆池及其他施工污水，须进行过滤沉淀后排放。

3、砼养生用水，因脱模剂大多采用油性脱模剂，养生时大量用水将脱模剂冲洗稀释，因此养生用水必须集中回收，经过简单处理后再循环使用，确保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4、修建可冲洗厕所并设化粪池，厕所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二级处理，达到国家废水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5.3 土壤污染的防治措施

现场存放油料和机械保养修理场进行防渗处理，施工现场不存在开发矿产资源、开采碎石，不存在自然保护地内施工破坏土壤、植被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抓好文明施工，且施工区域属于石化园区，无人员居住，施工区域不存在噪声敏感区段，现场设置钢筋集中加工场减少设备噪音污染。

5.5 固废和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置量做台账记录，存放设施、场所的建设符合标准和规范。现场危险废弃物设置识别标识。固废危物转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废、危废等现象。

福建省林业局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闽林地审〔2019〕391号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350691-78-01-017206）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使用林地2.051公顷（地区包含：漳浦县）；其中国有林地0公顷，集体林地2.051公顷。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根据本批文，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按其相关管控要求予以保护。

二、你单位对林地和林木相关权利人，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擅自改变原审批用途。

五、本批文有效期为2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文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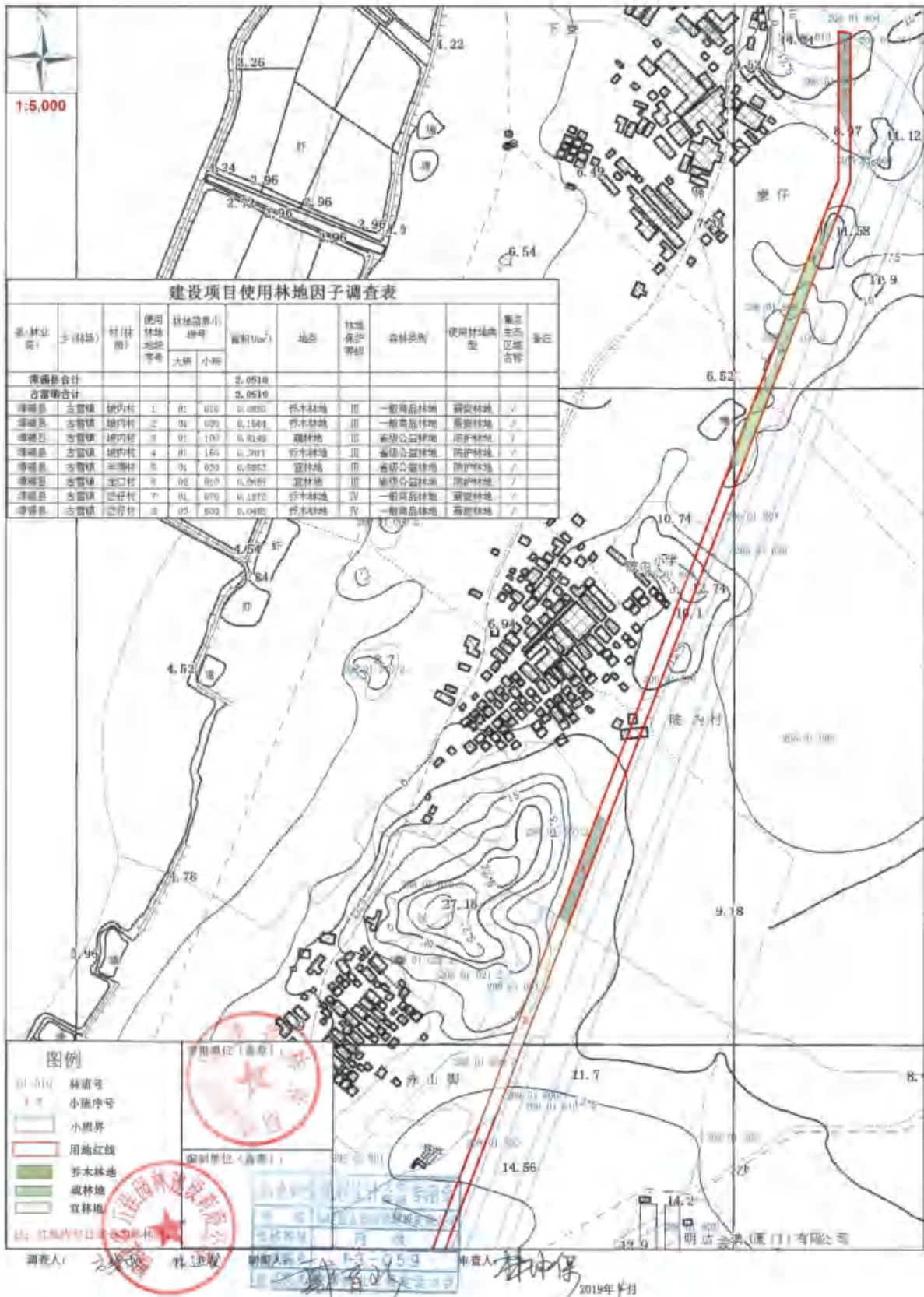


第五联 用地单位

Nº 0000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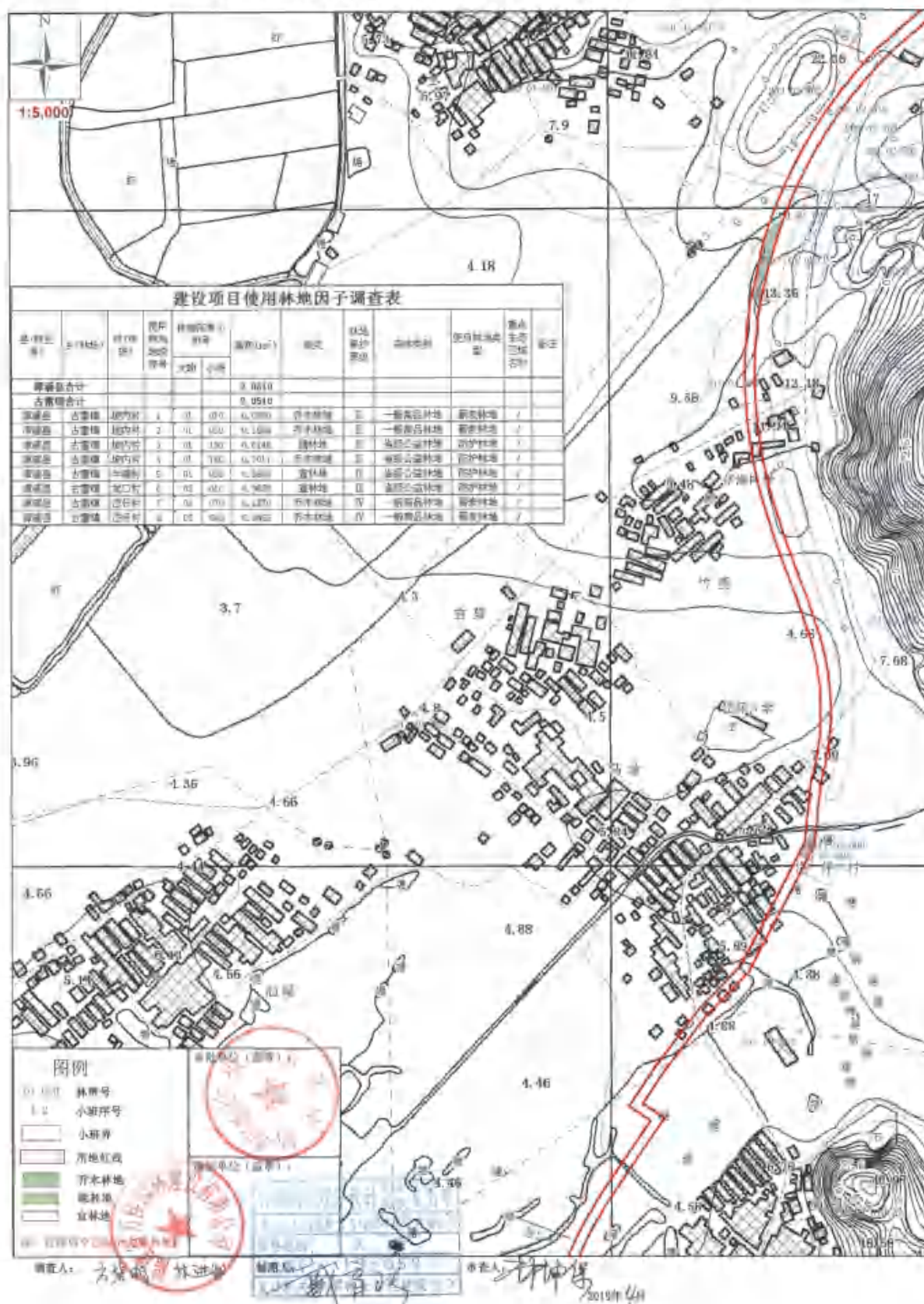
附件2.1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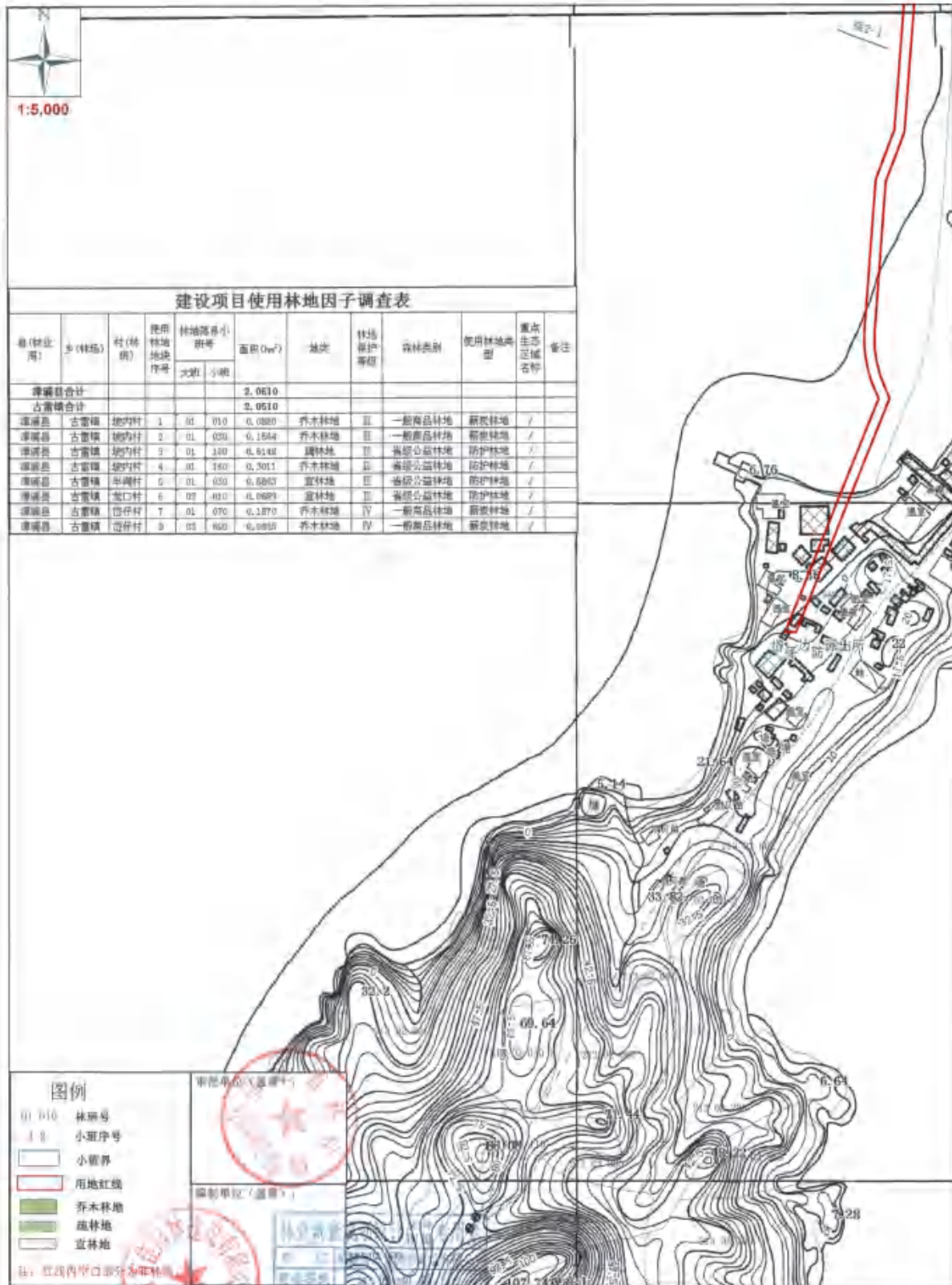


附图2-1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福建省林业局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闽林地审〔2020〕282号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350691-78-01-017206）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使用漳浦县林地6.7927公顷，其中国有林地0公顷、集体林地6.7927公顷；涉及重点生态公益林5.8269公顷。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本批文（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还应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按其相关管控要求予以保护。

二、你单位对林地和林木相关权利人，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使用林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审核用途或项目类型。

五、本批文有效期为2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且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文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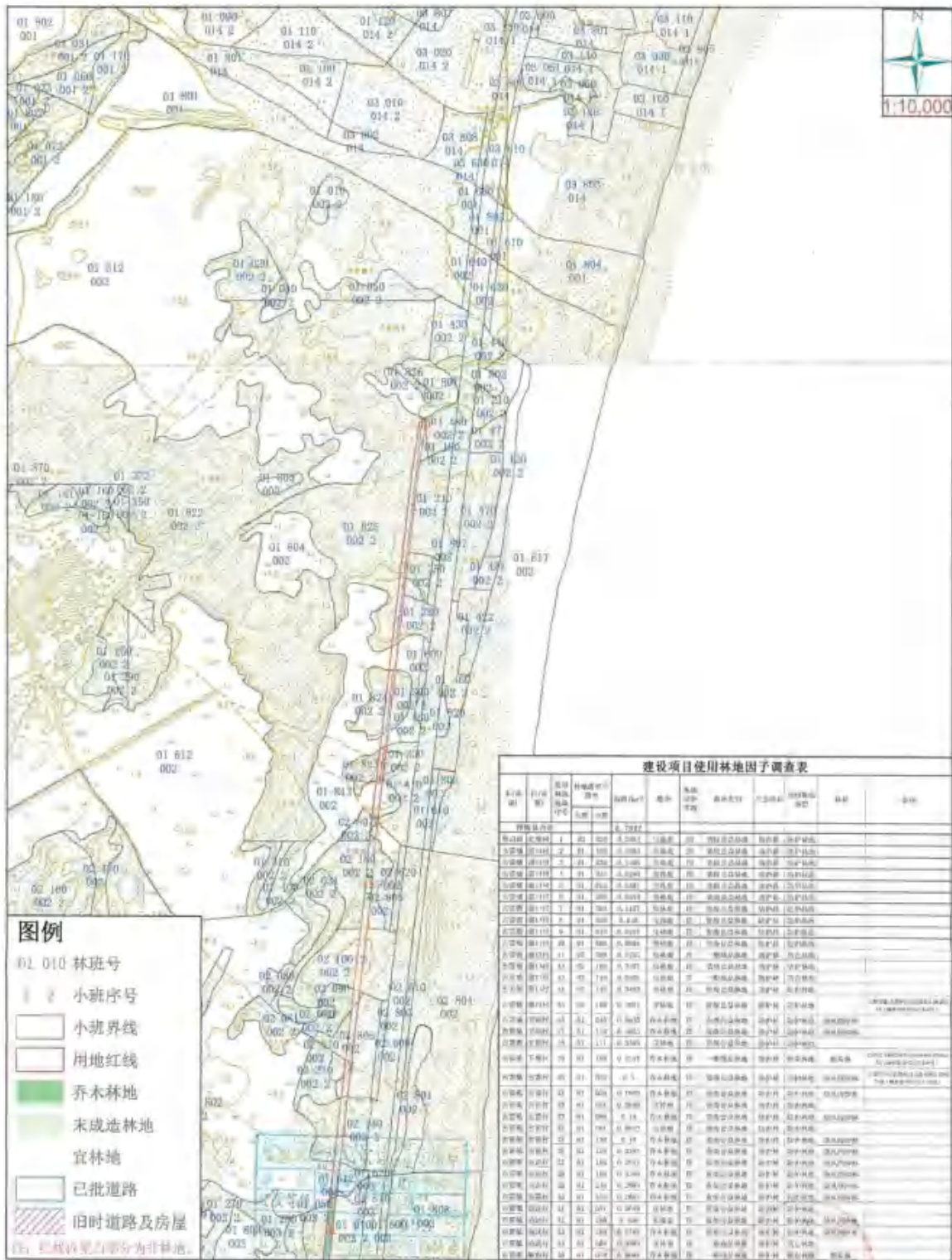
2020 05 22

第五联 用地单位

Nº 00003543

附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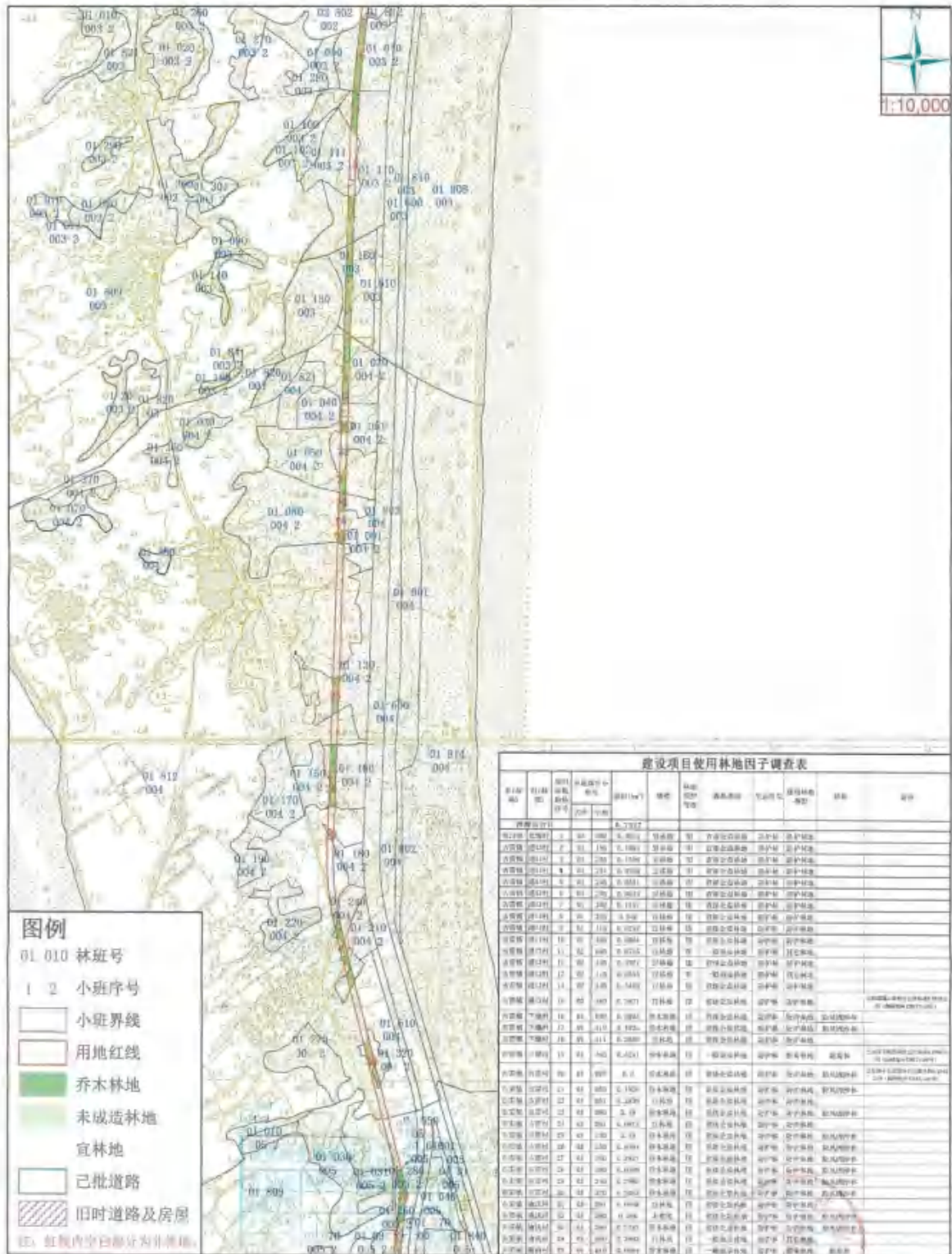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调查人: 林进发 张明 制图人: 戴育才 编制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审查人: 林进发 2019年08月

附图2-2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调查人：林进贤 王瑞斌

制图人：郭育利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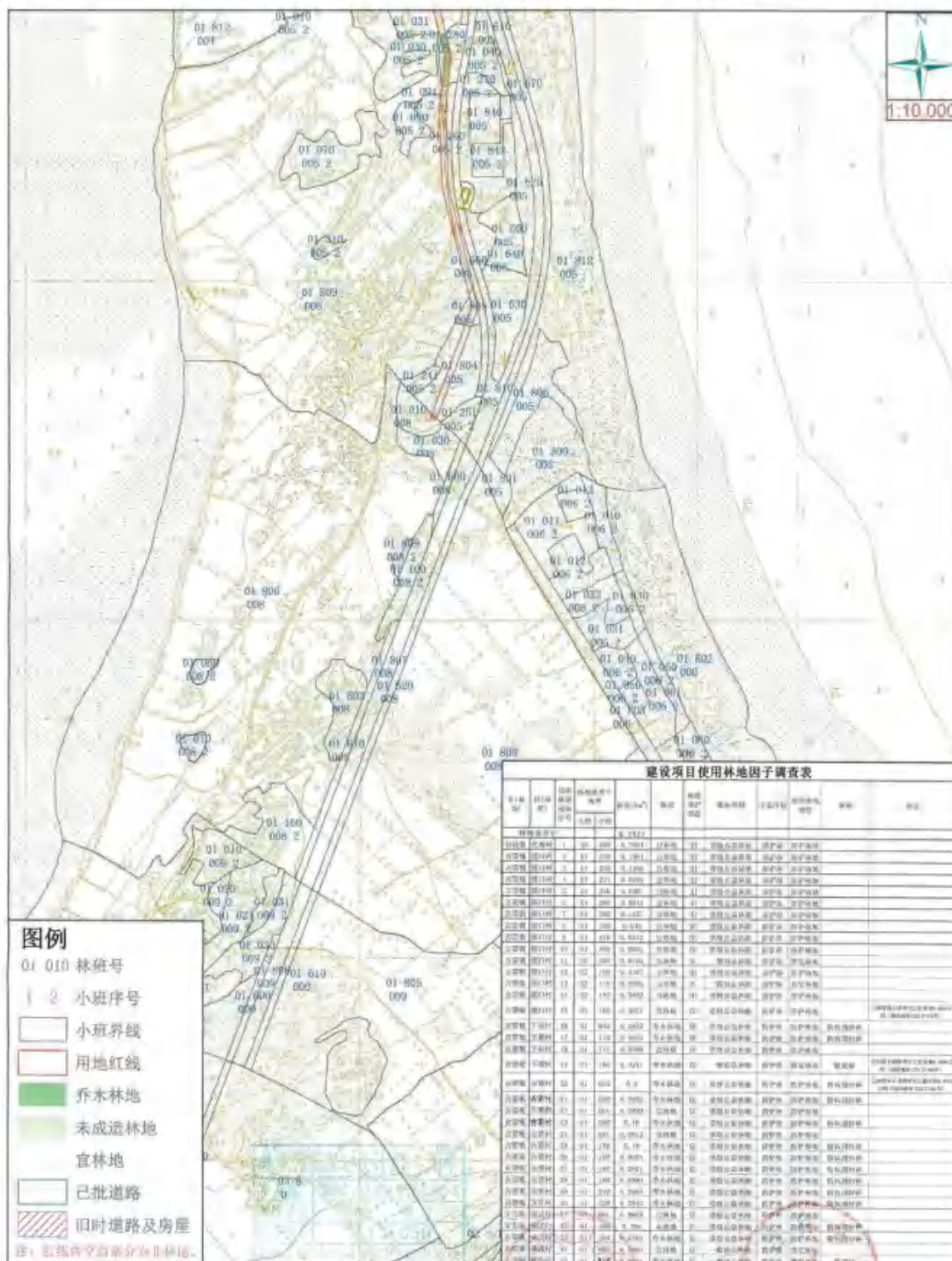
审批单位（盖章）：

审查人：林进贤

2019年08月

附图2-3

古雷公共管廊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拟使用林地现状图



调查人：林进俊 张瑞城

制图人：戴育斌

编制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审查人：林进俊

2019年08月

附件 14 采伐证

第一标段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5191010003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浦集 采字[2019]158 号

根据 你 提交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古雷镇 林
 场(乡镇/林分)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南现场界桩 南现场界桩 西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薪炭林 树种: 阔叶树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浦县人民政府林地权属证明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05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2 立方米(出材量: 1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幅 ☒ 不占限幅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3小班: 60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征求采伐限额的, 应当在有
 效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省林业厅
管理机构(章)
采伐许可证管理
专用章



高集埔镇林业站
审核审批专用章
3506230001000000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章):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人(章): 符衍辉

审核人(章): 林文物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须盖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GPS定位。

闽 00250807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8191010001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浦集 采字[2019] 159 号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坡内村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东 见现场界桩 南 见现场界桩 西 见现场界桩 北 见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阔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浦县人民政府林地权属证明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61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32 立方米(出材量: 18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0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00
林文切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要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场采伐要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08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5191010005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浦集 采字[2019]160

根据 你 填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村内村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南 见现场界桩 西 见现场界桩 北 见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新造林 树种: 木麻黄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林地权属证明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24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10 立方米(出材量: 5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31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030,01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应加盖省设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系统)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使用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调 00250809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5191010001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浦集 采字[2019]156

根据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见现场界桩 见现场界桩 西见现场界桩 北见现场界桩

C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薪炭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浦县人民政府林地权属证明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19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14 立方米(出材量: 8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9 年 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900大班: 01小班: 07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应加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GPS定位。

闽 00250805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519101000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浦港 采字[2019]157号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境内村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南现场界桩 南现场界桩 西现场界桩 北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龙眼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浦县人民政府林地权属证明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30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4 立方米(出材量: 2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60。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陈新林

领证人: 林文扬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注: 1.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采伐凭证联和印管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注到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06

第二标段

2020/7/5 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1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林班(乡镇) 下埔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林权证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29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23 立方米(出材量: 1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7 月 0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 小班: 01 小班: 110(1)/15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徐行彬

领证人: 林文彬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5 日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25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里 采字[2020]26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卜棚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凭证):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古雷镇林地林木权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35

公顷(株数)

株

采伐蓄积: 26

立方米(出材量:

16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10,04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领证人: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26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3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下堀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薪炭林 树种: 木麻黄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证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19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17 立方米(出材量: 10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月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60(1),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
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何行彬
领证人: 小文杨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第二联 采伐凭证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27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4

中

国

林

政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寨采字[2020] 28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古雷村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证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05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5 立方米(出材量: 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02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中

国

林

政



发证人(章): 何行彬

领证人: 陈文彬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国 00250828

第二联 采伐凭证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5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林采字[2020] 29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古雷村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证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35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28 立方米(出材量: 16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占限额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080,050,081,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傅新武

领证人: 林文珍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需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29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6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集采字[2020] 30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古雷村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19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14 立方米(出材量: 7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备注: 林班: 050大班: 01小班: 13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领证人: 林文扬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30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52304200706007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发 采字[2020] 31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古雷村 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 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古雷林地林木权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33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24 立方米(出材量: 1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60,15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发证人(章):

领证人:

发证日期:

2020 07 06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31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8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第 林
场(乡镇) 古雷村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证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04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4 立方米(出材量: 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年 月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18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省林业厅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林业局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林业局

发证人(章): 林行彬
领证人: 林文扬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管理机构(章): 采伐许可证管理 专用章
审核审批专用章

第一联 采伐凭证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32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09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集 采字[2020] 33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古雷村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C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树种: 防风固沙林 用种: 木麻黄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开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17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13 立方米(出材量: 8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24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省林业厅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林业主管部门 审核审批专用章

发证人(章): 何行标

颁证人: 林文扬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采伐许可证管理 专用章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33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10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古雷村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
林分起源: 人工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权证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10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9 立方米(出材量: 6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 年 / 月 / 日
更新面积: / 公顷(株数: /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32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
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省林业厅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古雷镇 古雷村 古雷村林班 古雷村林班 古雷村林班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注: 1.此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采伐凭证联合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34

林木采伐许可证

编号: 35062304200706011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浦集采字[2020] 35

根据 你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申请), 经审核, 批准在 古雷镇 林
场(乡镇) 油沃林班(村) / 作业区(组) / 小班(地块)采伐。

采伐四至: 东 现场界桩 南 现场界桩 西 现场界桩 北 现场界桩

GPS定位:

林分起源: 天然林 林种: 防风固沙林 树种: 木麻黄

权属: 国有 林权证号(证明):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占用林地林木采伐

采伐类型: 其它采伐 采伐方式: 皆伐 采伐强度: 100%

采伐面积: 0.05 公顷(株数: / 株)

采伐蓄积: 4 立方米(出材量: 3 立方米)

采伐期限: 2020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5 日

更新期限: 1 年 1 月 1 日

更新面积: 1 公顷(株数: 155 株)

☐ 占限额 ☒ 不占限额

备注: 林班: 000大班: 01小班: 280, 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 需延长采伐期限的, 应当在有效期限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中

国

林

政



发证人(章):

证人: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 注: 1. 此证一式二联, 第一联为存根, 第二联为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 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采伐许可证管理专用章。
4. 非国有林木采伐不填写GPS定位。

闽 00250835

第二联 采伐凭证

**古雷附近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海洋
化学）调查春季专题报告**
（报告编号：XMJCB201403）

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预报台

2020 年 7 月

2 调查项目概况

2.1 站位布设

本次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海洋化学）调查共布设水质站位 30 个，沉积物站位 15 个，生物质量站位 18 个，调查站位分布分别见图 2.1-1、表 2.1-1。



图 2.1-1 调查站位分布图

表 2.1-1 海洋环境调查站位表

序号	站位	东经 (°)	北纬 (°)	调查项目
1	ZD01	117°29'24.24"	23°54'33.33"	水、沉、生
2	ZD02	117°30'17.17"	23°54'10.10"	水、生
3	ZD03	117°32'16.16"	23°53'44.44"	水
4	ZD04	117°31'23.23"	23°53'02.2"	水
5	ZD05	117°33'23.23"	23°52'46.46"	水、沉、生
6	ZD06	117°30'57.57"	23°51'21.21"	水、生
7	ZD07	117°33'17.17"	23°51'22.22"	水
8	ZD08	117°35'24.24"	23°51'15.15"	水、沉、生
9	ZD09	117°30'25.25"	23°50'16.16"	水、沉、生
10	ZD10	117°33'23.23"	23°50'13.13"	水、沉、生
11	ZD11	117°34'44.44"	23°49'41.41"	水
12	ZD12	117°31'15.15"	23°49'08.8"	水、沉、生
13	ZD13	117°33'18.18"	23°49'10.10"	水
14	ZD14	117°34'44.44"	23°49'41.41"	水、沉、生
15	ZD15	117°31'08.8"	23°47'56.56"	水
16	ZD16	117°33'20.20"	23°47'54.54"	水、生
17	ZD17	117°34'51.51"	23°48'23.23"	水
18	ZD18	117°28'02.2"	23°46'44.44"	水
19	ZD19	117°30'55.55"	23°46'45.45"	水、沉、生
20	ZD20	117°34'46.46"	23°44'34.34"	水
21	ZD21	117°34'51.51"	23°47'03.3"	水、沉、生
22	ZD22	117°32'38.38"	23°45'46.46"	水、沉、生
23	ZD23	117°34'51.51"	23°45'41.41"	水
24	ZD24	117°34'12.12"	23°43'24.24"	水、沉、生
25	ZD25	117°30'01.1"	23°42'45.45"	水
26	ZD26	117°31'58.58"	23°42'30.30"	水、沉、生
27	ZD27	117°34'47.47"	23°42'21.21"	水、沉、生
28	ZD28	117°36'38.38"	23°44'20.20"	水
29	ZD29	117°37'38.38"	23°45'15.15"	水、沉、生
30	ZD30	117°39'46.46"	23°46'43.43"	水、沉、生

2.2 调查项目及分析方法

2.2.1 调查项目

水质：水温、盐度、透明度、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氧、营养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活性磷酸盐）、总氮、总磷、铜、铅、锌、总铬、镉、总汞、砷、石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多环芳烃，共计 29 项。

沉积物：pH、有机碳、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石油类、硫化物、氧化还

原电位、多环芳烃，共计 13 项。

海洋生物质量：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石油烃、多环芳烃，共计 9 项。

2.2.2 调查分析方法

本次调查分析方法及标准按《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147-2013）和《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1890-1989）执行。

表 4.1-2 调查采用的方法和执行标准

序号	调查项目	分析方法和引用标准
1	水温	GB 17378.4-2007/25.1 表层水温表法
2	盐度	GB 17378.4-2007/29.1 盐度计法
3	透明度	GB 17378.4-2007/22 透明圆盘法
4	pH	GB/T 12763.8-2007/6.7.2 pH 值测定（电位法）
5	悬浮物	GB 17378.4-2007/27 重量法
6	化学需氧量	GB 17378.4-2007/32 碱性高锰酸钾法
7	溶解氧	GB 17378.4-2007/31 碘量法
8	硝酸盐	GB 17378.4-2007/38.2 锌-镉还原法； HY/T 147.1-2013 营养盐流动分析法
9	亚硝酸盐	GB 17378.4-2007/37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Y/T 147.1-2013 营养盐流动分析法
10	铵盐	GB 17378.4-2007/36.2 次溴酸盐氧化法； HY/T 147.1-2013 营养盐流动分析法
11	活性磷酸盐	GB 17378.4-2007/39.1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HY/T 147.1-2013 营养盐流动分析法
12	总氮	HY/T 147.1-2013 营养盐流动分析法
13	总磷	HY/T 147.1-2013 营养盐流动分析法
14	铜	GB 17378.4-2007/6.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5	铅	GB 17378.4-2007/7.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	锌	GB 17378.4-2007/9.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7	铬	GB 17378.4-2007/10.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8	镉	GB 17378.4-2007/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9	总汞	GB 17378.4-2007/5.1 原子荧光法
20	砷	GB 17378.4-2007/11.1 原子荧光法
21	石油类	GB 17378.4-2007/13.3 紫外分光光度法
22	硫化物	GB 17378.4-2007/18.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3	挥发性酚	GB 17378.4-2007/19.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24	苯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法
25	甲苯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法
26	二甲苯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法

序号	调查项目	分析方法和引用标准
27	乙苯	GB/T 11890-1989 气相色谱法
28		苯乙烯
29		多环芳烃
30	沉积物	pH
31		有机碳
32		总汞
33		铜
34		铅
35		锌
36		铬
37		镉
38		砷
39		石油类
40		硫化物
41		氧化还原电位
42		多环芳烃
43	海洋生物质量	汞
44		铜
45		铅
46		锌
47		铬
48		镉
49		砷
50		石油烃
51		多环芳烃

2.3 调查时间和频率

水质、海洋生物质量分别于 2020 年春季和秋季的大潮期各调查 1 次，沉积物于 2020 年秋季调查 1 次。

2020 年春季的调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25 日，本次未开展沉积物质量调查。

2.4 样品采集及保存

样品采集与保存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的规定执行。

2.4.1 采样前准备工作

为了防止外界因素的污染，样品瓶使用前均需要经过特定的处理，由于测定指标的

3 评价标准与方法

3.1 海水水质

（1）评价标准

项目周边海域的海水质量现状评价，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进行，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海水水质标准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悬浮物 (mg/L)	人为增加的量 ≤ 10		人为增加的量 ≤ 100	人为增加的量 ≤ 150
pH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溶解氧 (mg/L) >	6	5	4	3
无机氮 (mg/L) $\leq$	0.20	0.30	0.40	0.50
COD _{Mn} (mg/L) $\leq$	2	3	4	5
石油类(mg/L) $\leq$	0.05		0.30	0.50
活性磷酸盐 (mg/L) $\leq$	0.015	0.030		0.045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其它季节不超过 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铜(mg/L) $\leq$	0.005	0.010	0.050	
铅(mg/L) $\leq$	0.001	0.005	0.010	0.050
锌(mg/L) $\leq$	0.020	0.050	0.10	0.50
镉(mg/L) $\leq$	0.001	0.005	0.010	
总铬(mg/L) $\leq$	0.05	0.10	0.20	0.50
砷(mg/L) $\leq$	0.020	0.030	0.050	
汞(mg/L) $\leq$	0.00005	0.0002	0.0005	
硫化物(mg/L) $\leq$	0.02	0.05	0.10	0.25
挥发性酚(mg/L) $\leq$	0.005		0.010	0.050

表 4.1-1 2020 年 3 月大潮期海水水质调查结果

站号	层次	透明度	水温	盐度	pH	悬浮物	COD	溶解氧	石油类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总氮	总磷	硫化物	挥发性酚	铜	铅	镉	铬	锰	钴	总汞	砷
		m				℃	mg/L	mg/L	mg/L	μ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ZD01	表	0.4	21.2	29.9	7.90	45.1	0.85	7.22	10.4	0.406	0.0390	0.585	0.0658	ND	ND	1.12	0.40	11.67	0.079	0.68	0.010	1.35	
ZD02	表	0.6	20.9	30.6	7.93	31.0	0.95	7.31	9.3	0.335	0.0647	0.665	0.1077	ND	1.2	1.67	0.35	12.64	0.050	0.48	0.007	1.32	
ZD03	表	0.8	21.1	29.9	7.94	20.0	0.96	7.29	11.1	0.440	0.0431	0.568	0.0567	ND	1.4	1.39	0.35	11.18	0.053	0.78	0.015	1.37	
ZD04	表	0.8	21.2	29.9	7.95	45.8	0.85	7.30	15.0	0.315	0.0325	0.444	0.0886	ND	ND	1.18	0.60	11.67	0.059	0.71	0.022	1.33	
ZD05	表	1.0	20.7	31.1	8.00	37.2	0.96	7.26	15.0	0.318	0.0375	0.672	0.0830	ND	ND	1.60	0.40	13.13	0.061	0.45	0.012	1.48	
ZD06	表	1.0	20.4	32.0	8.03	24.0	0.93	7.33	14.8	0.184	0.0503	0.492	0.0785	ND	ND	1.17	0.79	12.16	0.048	0.33	0.013	1.35	
ZD07	表	1.3	20.3	32.2	7.97	19.0	1.00	7.38	18.0	0.218	0.0320	0.387	0.0809	ND	ND	1.45	0.75	14.10	0.059	0.43	0.010	1.33	
ZD08	表	1.3	19.7	32.8	8.01	27.0	0.80	7.53	17.1	0.129	0.0135	0.248	0.0268	ND	1.2	1.55	0.60	13.13	0.030	0.48	0.009	1.26	
ZD09	表	1.3	20.9	31.4	8.07	18.4	0.81	7.49	19.2	0.364	0.0393	0.477	0.0574	ND	ND	1.44	0.65	13.62	0.063	0.46	0.012	1.30	
ZD10	表	1.2	19.9	32.2	8.05	19.2	0.93	7.38	10.4	0.164	0.0174	0.419	0.0311	ND	ND	1.38	0.89	14.59	0.061	0.43	0.008	1.30	
ZD11	表	1.3	19.8	32.8	8.08	49.0	0.93	7.56	18.6	0.125	0.0164	0.337	0.0501	ND	1.2	1.25	0.80	11.67	0.046	0.41	0.010	1.38	
ZD12	表	1.0	19.8	32.9	8.03	15.8	0.87	7.56	17.1	0.135	0.0126	0.244	0.0279	ND	ND	1.99	0.55	10.70	0.051	0.45	0.009	1.30	
ZD13	表	1.0	19.5	33.4	8.09	24.2	0.89	7.44	17.3	0.087	0.0143	0.301	0.0238	ND	ND	1.05	0.52	11.67	0.037	0.42	0.009	1.29	
ZD14	表	1.0	19.6	33.2	8.09	26.8	0.93	7.60	16.7	0.075	0.0125	0.215	0.0263	ND	ND	1.36	0.65	12.16	0.046	0.41	0.011	1.36	
ZD15	表	1.2	19.8	33.0	8.06	14.6	0.81	7.62	17.9	0.111	0.0137	0.232	0.0245	ND	ND	0.62	0.65	7.78	0.037	0.41	0.013	1.12	
ZD16	表	1.0	19.2	33.4	8.09	28.4	0.88	7.58	14.2	0.086	0.0114	0.197	0.0197	ND	ND	0.78	0.65	8.75	0.035	0.43	0.011	1.17	
ZD17	表	1.1	19.5	33.3	8.10	34.0	0.93	7.57	12.2	0.073	0.0101	0.180	0.0230	ND	ND	1.35	0.70	13.62	0.064	0.47	0.012	1.14	
ZD18	表	0.6	19.8	32.3	7.99	13.8	0.81	7.14	9.9	0.193	0.0242	0.401	0.0380	ND	ND	1.67	0.87	12.84	0.046	0.43	0.012	1.21	
ZD19	表	1.0	19.8	33.0	8.08	6.8	0.87	7.48	7.9	0.131	0.0190	0.315	0.0329	ND	ND	1.02	0.79	11.18	0.042	0.45	0.012	1.41	
ZD19	底	-	19.5	33.2	8.05	9.4	0.98	7.38	-	0.121	0.0179	0.310	0.0298	0.30	ND	0.69	0.95	11.18	0.030	0.41	0.019	1.39	

站号	层次	透明度	水温	盐度	pH	悬浮物	COD	溶解氧	石油类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总氮	总磷	硫化物	挥发性酚	铜	铅	镉	铬	镍	总汞	砷
		m	℃			mg/L	mg/L	mg/L	μ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ZD20	表	1.1	20.1	33.0	8.08	25.0	0.79	7.51	14.7	0.073	0.0123	0.187	0.0257	0.30	ND	0.61	0.35	7.78	0.051	0.43	0.017	1.32
ZD21	表	1.0	19.4	33.5	8.08	25.5	0.71	7.60	10.4	0.069	0.0087	0.293	0.0187	ND	ND	0.44	0.30	5.84	0.039	0.41	0.019	1.30
ZD22	表	1.2	19.5	33.3	8.07	11.2	0.62	7.18	15.5	0.195	0.0173	0.281	0.0226	ND	1.5	0.67	0.45	7.78	0.040	0.47	0.020	1.42
ZD22	底	-	19.2	33.4	8.08	12.4	0.74	7.38	-	0.094	0.0121	0.285	0.0248	ND	ND	1.57	0.59	13.62	0.057	0.43	0.013	1.40
ZD23	表	1.1	19.4	33.4	8.08	13.8	0.70	7.93	11.9	0.076	0.0116	0.230	0.0195	ND	ND	0.78	0.45	7.78	0.042	0.42	0.018	1.36
ZD23	底	-	19.3	33.5	8.08	14.6	0.82	7.55	-	0.089	0.0125	0.233	0.0207	ND	ND	0.60	0.45	6.81	0.035	0.44	0.017	1.38
ZD24	表	1.8	19.5	33.6	8.12	11.4	0.55	7.98	12.9	0.131	0.0102	0.190	0.0146	ND	1.5	0.82	0.45	9.73	0.063	0.51	0.014	1.39
ZD24	中	-	19.4	33.6	8.12	12.0	0.43	7.70	-	0.080	0.0108	0.241	0.0163	ND	1.2	0.76	0.60	8.27	0.035	0.57	0.013	1.37
ZD24	底	-	19.4	33.5	8.11	16.8	0.47	7.72	-	0.094	0.0104	0.192	0.0169	ND	ND	1.48	0.99	14.59	0.048	0.57	0.013	1.35
ZD25	表	1.5	19.2	33.7	8.12	14.2	0.63	7.56	13.6	0.073	0.0088	0.272	0.0190	ND	1.5	1.07	0.65	9.73	0.033	0.46	0.014	1.35
ZD26	表	1.8	19.0	33.4	8.10	10.4	0.38	7.56	16.3	0.079	0.0096	0.163	0.0157	ND	ND	0.97	0.75	10.21	0.037	0.42	0.017	1.40
ZD26	底	-	19.0	33.5	8.10	14.2	0.59	7.62	-	0.085	0.0098	0.269	0.0217	ND	ND	1.26	1.11	14.59	0.042	0.43	0.014	1.36
ZD27	表	1.5	19.2	33.5	8.08	20.0	0.36	7.56	11.9	0.067	0.0079	0.195	0.0195	ND	ND	0.74	0.65	8.75	0.039	0.47	0.013	1.37
ZD27	底	-	19.1	33.4	8.11	21.2	0.49	7.62	-	0.078	0.0086	0.301	0.0259	ND	ND	0.88	0.89	13.62	0.044	0.41	0.013	1.34
ZD28	表	1.5	19.1	33.4	8.11	24.4	0.32	7.58	16.7	0.112	0.0106	0.254	0.0220	ND	ND	1.36	0.55	12.64	0.063	0.43	0.014	1.38
ZD28	底	-	19.1	33.4	8.10	23.8	0.55	7.76	-	0.090	0.0114	0.209	0.0271	ND	ND	1.44	0.55	12.16	0.048	0.43	0.014	1.40
ZD29	表	1.5	19.2	33.4	8.11	16.2	0.33	7.58	11.3	0.100	0.0103	0.205	0.0183	ND	ND	1.50	0.35	11.67	0.053	0.45	0.011	1.43
ZD29	底	-	19.1	33.4	8.08	16.4	0.46	7.52	-	0.094	0.0110	0.248	0.0225	ND	ND	1.72	0.55	13.62	0.046	0.44	0.010	1.25
ZD30	表	1.8	19.2	32.8	8.09	11.4	0.44	8.00	18.6	0.153	0.0135	0.344	0.0248	ND	ND	1.29	0.40	11.67	0.061	0.45	0.010	1.44
ZD30	底	-	19.3	32.9	8.08	12.6	0.64	7.83	-	0.170	0.0133	0.269	0.0235	ND	ND	1.66	0.60	12.16	0.046	0.43	ND	1.54

备注：“-”表示不需调查，“ND”表示未检出（以下同）；硫化物、挥发性酚、总汞方法检出限分别为0.2μg/L、1.1μg/L、0.007μg/L。

表 4.1-2 2020 年 3 月大潮期海水水质调查结果（多环芳烃、苯系物）

站号	层次	多环芳烃																苯系物						
		苯	萘	苊	苊苊	菲	蒽	荧蒽	苯并(a)蒽	菲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苯并(a)花	苊并(1,2,3-cd)花	二苯并(a,h)花	苯并(e,h,i)花	苯	甲苯	乙苯	邻/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苯乙炔	异丙苯	
		mg/L																mg/L						
ZD01	表	ND	ND	ND	ND	8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2	表	ND	ND	ND	ND	6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3	表	ND	ND	ND	ND	8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4	表	ND	ND	ND	ND	20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5	表	ND	ND	ND	ND	8	ND	4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6	表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7	表	ND	ND	ND	ND	8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8	表	ND	ND	ND	ND	6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09	表	ND	ND	ND	ND	10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0	表	ND	ND	ND	ND	14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1	表	ND	ND	ND	ND	16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22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2	表	ND	ND	ND	ND	10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3	表	ND	ND	ND	ND	8	ND	2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4	表	ND	ND	ND	ND	12	ND	2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5	表	ND	ND	ND	ND	10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6	表	ND	ND	ND	ND	16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7	表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8	表	ND	ND	ND	ND	10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站号	层次	多环芳烃															苯系物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萘	苯	甲苯	乙苯	邻/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苯乙腈	苯丙腈
		mg/L															mg/L						
ZD19	表	ND	ND	ND	ND	14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19	底	ND	ND	ND	ND	7	ND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0	表	ND	ND	ND	ND	8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1	表	ND	ND	ND	ND	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2	表	ND	ND	ND	ND	10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2	底	ND	ND	ND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3	表	ND	ND	ND	ND	6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3	底	ND	ND	ND	ND	8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4	表	ND	ND	ND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4	中	ND	ND	ND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4	底	ND	ND	ND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5	表	ND	ND	ND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6	表	ND	ND	ND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6	底	ND	ND	ND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7	表	ND	ND	ND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7	底	ND	ND	ND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8	表	ND	ND	ND	ND	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8	底	ND	ND	ND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ZD29	表	ND	ND	ND	ND	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1.2 调查结果评价

根据各站位所处的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海洋环境质量等级要求,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本次调查各站位拟执行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各站位拟执行的海洋环境质量等级

站位	拟执行评价等级			
	期限	水质	沉积物	生物质量
ZD01、ZD02、ZD03、 ZD04、ZD05、ZD06、 ZD07、ZD09、ZD10、 ZD11、ZD12、ZD13、 ZD14、ZD15、ZD16、 ZD18、ZD19、ZD20、 ZD21、ZD22、ZD23、 ZD28	近期	2	1	1
	远期	2	1	1
ZD8、ZD17	近期	2	2	2
	远期	2	1	1
ZD24、ZD25、ZD26、 ZD27、ZD29、ZD30、	近期	1	1	1
	远期	1	1	1

按照单因子评价方法评价,2020 年 3 月大潮期各调查站位的海水水质等级见表 4.1-4,以各站位所执行的海水水质标准(表 4.1-3)计算其单因子评价指数,结果见表 4.1-5。从评价结果可知:

2020 年 3 月大潮期间各调查站位的 pH、溶解氧、COD、石油类、硫化物、挥发性酚、铜、锌、镉、铬、总汞、砷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除 ZD26 站位底层的铅含量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外,其余站位铅也均符合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也以一类海水水质为主,受漳江径流入海影响,漳江口附近站位无机氮为三或四类海水水质,活性磷酸盐则为四类或劣四类海水水质。

以各站位所执行的海水水质标准等级评价,铅样品超标率为 2.5%,无机氮样品超标率为 12.5%,活性磷酸盐样品超标率为 20.0%,其余指标均未超标。

浮头湾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 （海洋化学）调查报告

福建省华海海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2 调查内容

2.1 调查项目及分析方法

2.1.1 调查项目

依据《古雷周边海域海洋环境与生态资源综合调查方案》，浮头湾海域调查项目如下：

水质：水温、盐度、余氯、溶解氧、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营养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洗涤剂、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多环芳烃（萘、蒽、菲、苊、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重金属（铜、铅、锌、总铬、镉、总汞、砷、钴、镍），共计 47 项。

海洋沉积物：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重金属（铜、铅、锌、铬、镉、汞、砷、钴、镍）、多环芳烃（萘、蒽、菲、苊、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共计 28 项。

海洋生物质量：重金属（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石油烃，共计 8 项。

2.1.2 分析方法

海水分析方法见表 2.1.2-1，海洋沉积物分析方法见表 2.1.2-2，海洋生物质量分析方法见表 2.1.2-3。

海洋环境、生物生态调查现场照片：



2.2 站位布设

2.2.1 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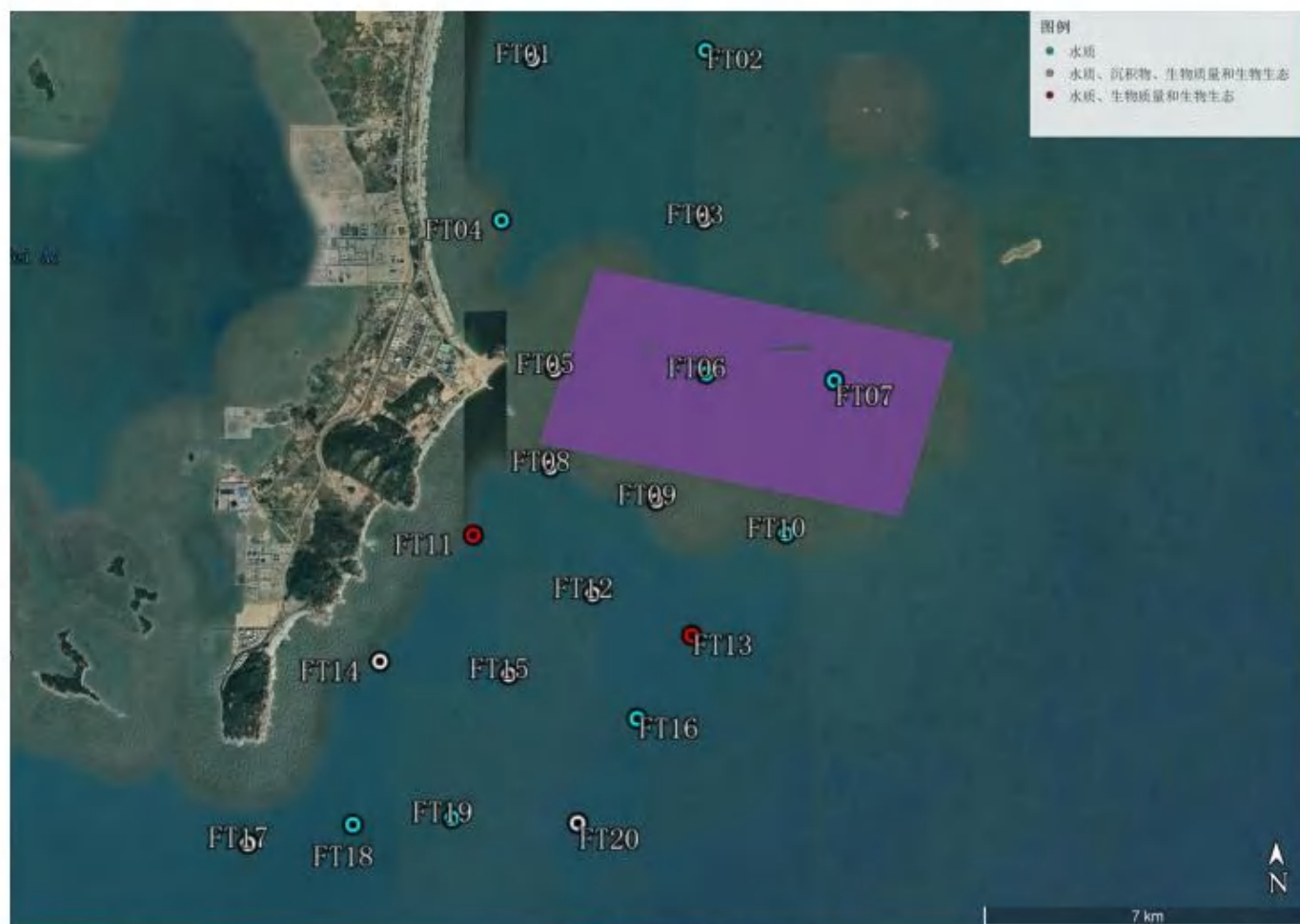
调查海域为浮头湾海域，见图 2.2.2-1。

2.2.2 调查站位

依据《古雷周边海域海洋环境与生态资源综合调查方案》，浮头湾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共调查水质监测站位 20 个，沉积物监测站位 10 个，生物质量监测站位 12 个，见表 2.2.2-1、图 2.2.2-1。

表 2.2.2-1 调查站位坐标表

站位	东经 (°)	北纬 (°)	调查项目
FT01	117.64973	23.85804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02	117.68912	23.85968	水质
FT03	117.68797	23.82332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04	117.64263	23.82358	水质
FT05	117.65422	23.79250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06	117.68765	23.79135	水质
FT07	117.71585	23.78974	水质
FT08	117.65316	23.77271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09	117.67620	23.76580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10	117.70416	23.75896	水质
FT11	117.63634	23.75926	水质、生物质量
FT12	117.66214	23.74741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13	117.68333	23.73915	水质、生物质量
FT14	117.61633	23.73463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15	117.64393	23.73186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16	117.67133	23.72314	水质
FT17	117.58885	23.70008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FT18	117.61093	23.70348	水质
FT19	117.63187	23.70453	水质
FT20	117.65843	23.70338	水质、沉积物、生物质量



3.1 海水水质

3.1.1 评价标准

海水质量现状评价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见表 3.1.1-1。
各调查站位中除 FT05、FT06、FT07 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他调查站位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表 3.1.1-1 海水水质标准

mg/L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悬浮物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溶解氧 >	6	5	4	3
无机氮(以 N 计) ≤	0.20	0.30	0.40	0.50
化学需氧量(COD _{Mn}) ≤	2	3	4	5
石油类 ≤	0.05		0.30	0.5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	0.015	0.030		0.045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其它季节不超过 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铜 ≤	0.005	0.010	0.050	
铅 ≤	0.001	0.005	0.010	0.050
锌 ≤	0.020	0.050	0.10	0.50
镉 ≤	0.001	0.005	0.010	
总铬 ≤	0.05	0.10	0.20	0.50
砷 ≤	0.020	0.030	0.050	
汞 ≤	0.00005	0.0002	0.0005	
镍 ≤	0.005	0.010	0.020	0.050
硫化物(以 S 计) ≤	0.02	0.05	0.10	0.25
挥发酚 ≤	0.005		0.010	0.050
阴离子洗涤剂(以 LAS) ≤	0.03	0.10		

表 4.1.1-1 2021 年秋季海水水质调查结果

站位	水温	pH	盐度	余氯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硫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氯化物	阴离子洗涤剂
	℃	无量纲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μg/L	μg/L	mg/L	mg/L	mg/L
FT01	26.6	7.96	32.0	0.007	6.19	6.37	0.71	0.013	0.077	12.5	ND	0.016	0.60	0.088
FT02	26.9	8.00	32.2	0.008	6.35	8.46	0.86	0.012	0.078	18.2	ND	0.021	0.61	0.071
FT03	27.3	8.03	31.9	ND	6.39	6.41	0.89	0.012	0.072	14.3	ND	0.027	0.61	0.067
FT04	26.6	8.02	32.0	0.009	6.35	11.56	0.71	0.013	0.089	16.4	ND	0.030	0.60	0.088
FT05	26.4	7.89	31.8	ND	6.57	7.83	0.88	0.014	0.091	20.4	ND	0.022	0.59	0.088
FT06	27.3	8.00	32.1	0.007	6.64	12.18	1.03	0.012	0.068	22.5	ND	0.025	0.61	0.068
FT07	27.7	8.05	32.3	0.010	6.63	9.52	1.42	0.013	0.065	16.4	2.10	0.030	0.59	0.061
FT08	31.1	7.95	32.1	0.010	6.29	12.84	1.31	0.015	0.088	16.4	1.39	0.027	0.63	0.071
FT09	27.9	8.04	32.3	0.010	6.53	10.78	1.73	0.013	0.070	20.7	1.73	0.034	0.61	0.081
FT10	28.2	8.01	32.5	0.010	6.68	13.46	1.23	0.016	0.079	17.8	1.35	0.033	0.60	0.074
FT11	30.9	7.95	32.2	0.020	6.51	10.46	1.32	0.015	0.059	14.3	2.10	0.037	0.62	0.091
FT12	28.6	7.98	32.2	0.007	7.10	6.37	1.05	0.020	0.073	17.9	2.18	0.043	0.60	0.068
FT13	28.2	8.00	32.5	0.007	7.19	6.72	0.86	0.016	0.089	17.5	1.77	0.045	0.59	0.087
FT14	30.7	7.99	32.2	0.008	6.71	12.06	0.75	0.016	0.063	16.1	2.25	0.031	0.63	0.094
FT15	28.8	8.03	32.2	0.008	7.26	15.25	0.79	0.017	0.102	11.8	2.44	0.046	0.60	0.084
FT16	29.4	8.01	32.4	ND	7.48	29.96	1.07	0.021	0.079	14.6	ND	0.024	0.62	0.084
FT17	30.8	8.02	32.5	0.008	7.49	12.94	1.12	0.017	0.079	18.9	1.20	0.035	0.64	0.064
FT18	30.6	8.03	32.5	0.010	7.41	32.39	0.95	0.012	0.085	15.0	ND	0.042	0.62	0.081
FT19	29.8	7.99	32.5	0.010	7.78	26.23	1.21	0.018	0.071	15.4	1.47	0.045	0.60	0.084
FT20	29.5	7.98	32.5	0.008	6.19	6.37	0.71	0.013	0.077	12.5	1.20	0.037	0.64	0.071
检出限	0.1	0.01	0.1	0.004	0.32	0.8	0.15	0.001	/	0.2	1.1	0.0035	0.05	0.001

备注：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ND”表示未检出。

表 4.1.1-2 2021 年秋季海水水质调查结果（重金属）

站位	铜	铅	锌	总铬	镉	总汞	砷	钴	镍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μg/L
FT01	0.49	0.23	6.02	1.99	0.57	0.035	2.89	ND	ND
FT02	1.02	0.29	7.32	1.10	0.54	0.024	1.76	ND	ND
FT03	2.44	0.54	6.88	2.50	0.68	0.022	4.41	ND	ND
FT04	0.82	0.14	6.92	2.59	0.36	0.023	3.09	ND	ND
FT05	1.06	0.48	7.75	2.29	0.70	0.028	1.24	ND	ND
FT06	0.89	0.49	6.32	1.37	0.56	0.014	0.19	ND	ND
FT07	1.03	0.44	6.81	1.48	0.94	0.033	1.57	ND	ND
FT08	2.22	0.58	5.38	1.67	0.72	0.026	1.85	ND	ND
FT09	2.95	0.57	5.29	2.62	0.71	0.013	1.57	ND	ND
FT10	1.72	0.68	4.45	ND	0.59	0.026	1.01	ND	ND
FT11	1.55	0.60	7.94	0.88	0.32	0.010	1.54	ND	ND
FT12	1.66	0.59	5.70	1.11	0.22	0.023	0.57	ND	1.3
FT13	0.29	0.34	9.56	1.09	0.40	0.043	1.76	ND	ND
FT14	1.07	0.14	10.71	1.24	0.23	0.038	0.90	ND	ND
FT15	2.35	0.59	11.99	1.53	0.43	0.024	0.55	ND	0.7
FT16	2.88	0.46	14.74	2.18	0.28	0.016	0.61	ND	ND
FT17	1.90	0.45	13.74	0.42	0.50	0.021	2.96	ND	2.2
FT18	2.91	0.57	9.75	0.51	0.28	0.009	3.18	ND	ND
FT19	1.81	0.24	10.11	1.37	0.30	0.014	2.50	ND	ND
FT20	1.92	0.59	12.15	ND	0.36	0.018	1.81	ND	ND
检出限	0.2	0.03	3.1	0.4	0.01	0.007	0.06	1.9	0.5

备注：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ND”表示未检出。

表 4.1.1-3 2021 年秋季海水水质调查结果（苯系物、多环芳烃）

站位	苯系物						多环芳烃														
	苯	甲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萘	苊烯	苊	荧蒽	菲	葱	荧蒽	苯并(a)蒽	蒽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苯并(a)芘	印并(1,2,3-cd)芘	二苯并(a,h)芘	苯并(g,h,i)芘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ng/L
FT01	ND	ND	ND	1.4×10^{-3}	ND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2	ND	2.4×10^{-3}	9×10^{-4}	1.7×10^{-3}	1.0×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3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4	ND	3×10^{-4}	8×10^{-4}	1.5×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5	ND	ND	8×10^{-4}	1.4×10^{-3}	8.5×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6	ND	ND	8×10^{-4}	1.7×10^{-3}	9×10^{-4}	1.0×1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7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8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09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0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1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2	ND	ND	8×10^{-4}	1.5×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3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4	ND	3×10^{-4}	9×10^{-4}	1.6×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5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6	ND	ND	8×10^{-4}	1.5×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7	ND	ND	8×10^{-4}	1.5×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8	ND	ND	8×10^{-4}	1.5×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19	ND	ND	8×10^{-4}	1.5×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T20	ND	ND	8×10^{-4}	1.4×10^{-3}	9×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出限	4×10^{-4}	3×10^{-4}	3×10^{-4}	5×10^{-4}	2×10^{-4}	2×10^{-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备注：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ND”表示未检出。

（2）评价结果

2021 年秋季，海水水质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挥发酚、石油类、铜、铅、锌、总铬、镉、总汞、砷、镍含量符合各站位海水水质执行标准；阴离子洗涤剂、活性磷酸盐、硫化物含量符合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6 种苯系物含量介于未检出~ 2.4×10^{-3} mg/L 之间，16 种多环芳烃均未检出。

登记通知书

(漳古)市监登字〔2022〕第 8385 号

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为：漳州市古雷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